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2014年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債券(第二期)募集說明書》。

承董事會命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禰宗民

中國廣州，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禰宗民先生、湯英海先生、姚漢雄先生、費大川先生及郭俊發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洪先生及李斌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桂壽平先生、劉少波先生、彭曉雷先生及靳文舟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3399.HK

证券简称：粤运交通



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中山二路3号)

2014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保荐人：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MORGAN STANLEY HUAXIN SECURITIES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楼75T30室)

2015年12月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公司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本募集说明书将登载于本次债券拟上市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发行人网站（<http://www.gdyueyun.com/>）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指定网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登载于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述文件还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本公司董事会和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保荐人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除发行人、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章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287,630.94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59.74%，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3.29%，均低于 70%；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均可分配利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三年平均值）为 13,707.46 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但是由于本期债券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因此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公司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四、本次债券担保人为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担保总额为 312.98 亿元，其中对其子公司担保 205.85 亿元，担保人的担保总额占其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38.81%；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担保人担保总额为基准，若考虑发行人本期债券全额发行，交通集团担保总额占其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比重将达 39.77%。

五、2012 年 9 月，公司与母公司交通集团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和永久次级可换股证券协议，进行资产重组。公司以 4.48 亿元向母公司交通集团收购其下属子公司广东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以 1.66 亿元向母公司交

通集团出售所有持有的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71% 的股权、广东东方思维科技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和广东南粤物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以及向母公司交通集团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2.82 亿元的永久次级可换股证券。具体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发行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六、如非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信息主要摘自发行人财务报告，其中如无特别说明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上半年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发行人已披露的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和 2015 年经审阅的中期财务报告。

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 2015 年中期财务报告，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七、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上半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436.70 万元、30,254.33 万元、70,108.81 万元和 21,064.37 万元。2013 年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51,691.03 万元，增长幅度为 241.13%，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强应收款项的回收，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所致。2012 年发行人资产重组以来，通过加快资金回流、加强现金集中管理，发挥各业务板块资金的协同效应，公司现金流量趋向稳定。但如果未来金融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经营资金的正常周转产生影响，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较大波动，仍可能会为公司带来一定风险。2014 年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39,854.48 万元，增长幅度为 131.73%，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相应增加所致。

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予以公告。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目 录

释义.....	10
第一节发行概况	1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3
二、本期债券发行相关日期.....	16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7
四、认购人承诺.....	20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0
第二节风险因素	21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1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3
第三节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28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8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8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0
第四节担保事项	32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32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35
三、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37
第五节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8
一、偿债计划.....	38
二、偿债的主要来源.....	38
三、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39
四、偿债保障措施.....	40
五、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解决措施.....	41
第六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43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43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3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效力.....	53
第七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54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54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54
第八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62
一、发行人概况.....	62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结构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67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和管理机构及下属公司情况.....	67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2
五、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83
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	94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94
二、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	94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95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04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08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0
七、本期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128
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	130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	130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32
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	133
一、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担保情况.....	133
第十二节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34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34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135
发行人律师声明.....	138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39
评级机构声明.....	141

第十三节备查文件142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或上下文另有规定，本募集说明书中的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或粤运交通	指	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集团、担保人	指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
前次重组	指	2012 年 9 月发行人和母公司交通集团进行资产置换之行为
南粤物流	指	广东南粤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名称），2013 年 4 月后更名为“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汽运集团	指	广东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之子公司
粤运交通香港	指	粤运交通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之子公司
交通工程公司	指	广东省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之子公司
南粤物流实业	指	广东南粤物流实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之子公司
南粤物流国际	指	广东南粤物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通驿公司	指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之子公司
粤港运输香港	指	粤港汽车运输联营有限公司(香港)，为发行人之子公司
粤港运输广州	指	粤港汽车运输联营有限公司(广州)，为发行人之子公司
新路广告	指	广东新路广告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之子公司
东方思维	指	广东东方思维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新粤	指	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太平立交	指	广深珠高速公路太平互通立交
粤运拯救公司	指	广东粤运交通拯救有限公司
阳江汽运	指	广东阳江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梅州粤运	指	梅州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粤运	指	深圳粤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粤运投资	指	广州粤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路建设公司	指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交通投资公司	指	广东交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路桥建设公司	指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威盛实业公司	指	广东威盛交通实业有限公司
冠通路产公司	指	广东冠通高速公路路产经营有限公司
“五统一”	指	统一技术标准、统一管理规定、统一车辆采购、统一车辆维修、统一车辆保险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面值

		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8 亿元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8 亿元的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担保函	指	担保人以其书面形式为本次债券出具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函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或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指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或)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团协议	指	主承销商与其他承销团成员为本期债券而签订的《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版）》
H 股	指	注册在中国的公司发行的、获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进行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计算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公司中文名称：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英文名称：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 3、注册资本：417,641,867 元
- 4、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机场路 1731-1735 号 8 楼
- 5、办公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 3 号粤运大厦
- 6、邮政编码：510080
- 7、联系电话：020-32318195
- 8、法定代表人：禰宗民
- 9、成立日期：1999-12-28
- 10、股票上市地点：香港联交所（H 股）
- 11、股票简称：粤运交通
- 12、股票代码：03399.HK
- 13、董事会秘书：刘志全
- 14、互联网网址：<http://www.gdyueyun.com/>
- 15、经营范围：交通领域的高新技术开发；投资开发交通网络，投资交通运输业、高速公路服务业；工业生产资料（不含金、银、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的批发和零售（新设店铺应另行报批）；加工和销售沥青、湖沥青材料；待办货物中转，待办组织货源业务，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省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本次债券的发行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4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4 年 8 月 25 日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609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于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 7.8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其中第二期发行总额为 3.8 亿元，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发行，剩余数量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三）本期债券基本发行条款

- 1、债券名称：**2014年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不超过人民币7.8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发行人第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4、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

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 6、**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采取网上与网下相结合的发行方式，票面年利率将根据发行时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
- 7、**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 8、**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 9、**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起息日即为2015年12月17日，在该品种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2月17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 12、**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17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则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17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12月17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3、**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12月17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8年12月17日。
- 14、**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2月17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2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5、**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 16、**利息登记日、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

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17、**担保情况：**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出具相应的担保函。
-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联合字[2015]117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 19、**债券受托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
- 21、**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债券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本次债券发行总额的1.5%，主要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 22、**募集资金运用：**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
- 23、**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24、**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相关日期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5年12月15日。
- 2、**发行首日：**2015年12月17日。
- 3、**预计发行期限：**2015年12月17日至2015年12月21日。
- 4、**网上申购期：**2015年12月17日。
- 5、**网下认购期：**2015年12月17日至2015年12月21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机场路1731-1735号8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3号粤运大厦

法定代表人：禩宗民

董事会秘书：刘志全

联系人：冷雪林

电话：020-32318195

传真：020-37620015

邮政编码：510080

（二）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1、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楼75T30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项目主办人：杨金林、耿旭

项目组成员：王子繁、林幸、汪彦婷

电话：021-20336000

传真：021-20336040

邮政编码：200120

（三）律师事务所

1、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负责人：郭斌

经办律师：徐莹、刘兴

联系人：刘兴

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邮政编码：100031

（四）会计师事务所

1、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丽燕、袁丰

联系人：袁丰

电话：020-28311022

传真：020-38880119

邮政编码：200002

2、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办公楼8层

签字注册会计师：彭菁、王洁

联系人：彭菁

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085111

邮政编码：100738

（五）担保人

名称：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27 号

法定代表人：李静

经办人：刘旭东

电话：020-29005921

传真：020-29006303

邮政编码：510623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80号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经办人：周旭唐玉丽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邮政编码：300042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楼75T30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楼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联系人：杨金林
电话：021-20336000
传真：021-20336040
邮政编码：200120

（八）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环球支行
账号：31001520368050006465
大额支付系统号：105290037081

（九）本期债券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十）本期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负责人：高斌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四、认购人承诺

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联席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重要关联方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的关联机构持有粤运交通(03399.HK)1,331,000股股份。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与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但是由于本期债券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因此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公司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虽然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但本期债券的存续期较长，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环境、经济政策和行业状况等客观环境出现不可预见或不能控制的不利变化，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因素（如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等）导致已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和资产流动性良好，盈利能力和现金获取能力强，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六）担保风险

本次债券的担保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为交通集团。担保人目前具有良好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

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无法保证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不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出现上述负面变化，可能影响到担保人对本期债券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甚至丧失履行其为本期债券承担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能力。此外，尽管担保人目前盈利能力和资信状况良好，但担保人是公司的控股股东，若公司的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则担保人的盈利能力、资信状况也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可能会影响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能力。

（七）评级风险

经联合信用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但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期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旅客运输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旅客运输业务是发行人最大的营业毛利来源。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上半年发行人境内、跨境运输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10%、19.94%、21.14%和 23.73%，发行人通过扩大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队规模、批量燃油采购、燃油消耗考核等控制措施降低了燃油成本，公司的运输业务综合毛利率较为稳定。

由于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除受内因因素影响外，对相关行业政策变化、油价波动较为敏感，因此发行人旅客运输业务存在未来毛利率水平无法维持稳定或出现下降从而导致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水平下降的风险。

2、短期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长期以来经营稳健、财务结构稳定、无不良信用记录，同时也非常注意负债期限结构管理和现金管理。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95 和 0.90。本期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预计发行人的短期负债占比将有所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提升，从而降低公司的短期偿债风险。如果发行人未来短期负债继续大幅增加，仍存在一定短期流动性风险。

3、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436.70 万元、30,254.33 万元、70,108.81 万元和 21,064.37 万元。2013 年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51,691.03 万元，增长幅度为 241.13%，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强应收款项的回收，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所致。2012 年发行人资产重组以来，通过加快资金回流、加强现金集中管理，发挥各业务板块资金的协同效应，公司现金流量趋向稳定。但如果未来金融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经营资金的正常周转产生影响，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较大波动，仍可能为公司带来一定风险。2014 年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增加 39,854.48 万元，增长幅度为 131.73%，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相应增加所致。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对材料物流服务业务产生的风险

发行人是广东省内领先的综合运输物流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涉及汽车运输及配套服务、材料物流、高速公路服务区、太平立交等多个业务板块，整体抗风险能力较强。其中，材料物流服务业务为发行人最重要的主营业务之一，2012-2014 年以及 2015 年上半年，该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1,751.28 万元、311,505.89 万元、645,658.57 万元和 191,028.56 万元，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较高。发行人材料物流服务业务主要是为高速公路及其他大型基建项目提供材料物流管理服务，而大型基建项目建设需求与国民经济整体运行状况及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发展进程等密切相关。如果宏观经济波动导致高速公路等基础设施类工程项目建设需求发生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材料物流服务业务，进而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2、材料物流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交易的风险

发行人材料物流业务主要为高速公路及其他大型基建项目的材料物流管理。以高速公路基建项目为基点，采用采购与供应链一体化物流模式，为客户提供从工程材料采购、仓储配送、项目现场供应管理到材料信息咨询等全过程的物流服务。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作为广东省高速公路、桥梁等大型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是发行人重要客户之一。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上半年，公司与集团内发生的材料物流服务关联交易收入分别为 166,943.03 万元、86,239.22 万元、195,268.57 万元和 39,909.55 万元，占材料物流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55%、27.68%、30.24%和 20.89%。2013 年以来，随着发行人材料物流业务规模扩大，集团内关联交易收入占比虽然有所下降，但仍对发行人材料物流业务影响较大。发行人对交通集团存在一定业务依赖性，提请投资者关注关联交易风险。

3、燃油价格波动的风险

汽车运输是发行人最重要的主营业务之一，燃油（包含液化天然气）支出是该业务最主要运营成本之一，因此燃油价格波动对该版块的经营影响较大。2009 年 5 月 7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当国际市

场原油连续 22 个工作日移动平均价格变化超过 4%时，可相应调整国内成品油价格”。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上半年的燃料采购成本占旅客运输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4.26%、34.55%、32.41%和 30.91%。燃油价格的波动将导致运营成本随之变化，发行人的盈利情况也将会由此产生波动。

发行人通过扩大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规模、批量燃油采购、加强燃油考核并通过车辆之间的集中调度提高了车辆使用效率。同时，政府对于农村客运、城市公交会给予一定的燃油补贴，在一定程度上缓解油价波动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的影响。但燃油价格是根据国际市场油价及国家对燃油价格的调控政策等因素而综合决定的，未来的价格走势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燃油价格持续上升，将对发行人的汽运板块盈利能力稳定性构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4、其他运输方式的竞争风险

发行人客运业务经过长期的发展，在广东省及周边省份的客运市场上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但在交通运输行业内，公路与民航、铁路、水路之间均存在一定的替代性，公路与铁路在中、短途运输市场竞争激烈。面对其他运输方式的竞争，发行人充分利用在广东省内的区域优势，利用“并购-整合-增长”的成熟商业模式，实现公司业务重心的转移，避开与铁路、轻轨的正面竞争；利用汽车运输的灵活性和机动性，依托公司丰富的线路类型与运输资源，与轨道交通起点和终点形成运输网络辐射效应，实现道路客运与轨道交通的优势互补，变直接竞争为合作关系；加强业务整合，构建“班线、城市公交、农村客运、出租车、客运站场”五位一体的网络化发展格局，提升对各细分客运市场终端的控制力。虽然发行人在应对轻轨等其他运输方式竞争方面具有成熟的经验，但随着经济发展及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力度的加大，高速铁路、城际轨道交通对公路运输的冲击日益增加，发行人道路客运业务存在其他运输方式替代的风险。

5、汽运行业竞争风险

道路客运业务为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近年来国家鼓励道路客运企业兼并重组，实现规模化经营。发行人道路客运业务在广东省及周边省份的客运市场上已取得较大的市场份额，形成以珠三角为中心，覆盖了广州、佛山、中山、深圳、汕头、肇庆、阳江、梅州及广西、湖南、福建和江西的诸多重要城市和省份，是广东省道路旅客运输企业中网络化、规模化的强优企业。虽然发行人在广东省内竞争优

势突出，且汽车运输跨区域经营存在一定的壁垒，但道路客运行业竞争激烈，公司客源也面临在周边运输网络存在被其他汽运公司分流的风险。

6、客运营运安全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道路客运业务，不排除由于路况、车况、安全管理等问题引发安全事故，面临因事故责任而导致的经济赔偿责任以及面临交通主管部门的处罚等风险。

虽然发行人建立起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公司安全指标大大优于行业的考核指标，保持较好水平。同时通过保险统一管理，足额购买车辆和人员保险，增大保障范围，提高保障能力，有效控制发生安全事故所带来的经济损失。但如果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将对公司的声誉及正常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7、太平立交运营收入减少的风险

太平立交的运营及收费是公司主营业务之一，对公司主营业务利润贡献较高。太平立交收费期将持续至 2027 年。但在这期间，虎门第二大桥等承担相似营运功能的工程项目将于 2017 年后建立，可能会对太平立交的客流产生一定分流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8、恶劣天气和自然灾害风险

广东省位于我国东南沿海，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雨量充沛，每年春末夏初常有西南暖湿气流活跃，形成暴雨或持续暴雨，盛夏季节又受台风影响。强暴雨集中区容易引发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其突发性及不可控性等客观因素可能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公司治理的风险

发行人通过“并购-整合-增长”商业模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混合所有制治理机制，建立了健全的管理制度体系和组织运行模式，但是随着发行人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公司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面临组织模式、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的能力不能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风险。同时，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资本市场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强，如果发行人不能根据该等变化进一步健全、完善和调整管理模式及制度，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发展。

2、人力资源不足的风险

随着发行人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覆盖区域、控股子公司数量及员工数量大幅增加，业务管理架构发生较大变化，发行人在财务、人员、资源调配等方面的整体管理难度都会相应增加。虽然发行人已采取各种措施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并通过外招、内训的方式开发现有有人力资源，已经培养了一大批经验丰富的业务骨干，在用人机制方面具有良好的人才引入制度和比较完善的约束与激励机制。但随发行人业务进一步扩张，仍会面临人力资源不足和风险控制难度加大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政府补贴持续性的风险

国家对城市公交企业、农村道路客运经营者给予油价补贴，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监察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审计署、国家林业局关于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后进一步完善种粮农民部分困难群体和公益性行业补贴机制的通知》（财建[2009]1 号）文件规定：“（一）当国家确定的成品油出厂价高于 2006 年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实施补贴前的水平，即汽油高于 4400 元/吨、柴油高于 3870 元/吨时，国家启动油价补贴机制；当国家确定的成品油出厂价低于上述价格水平时，国家停止油价补贴。（二）国家启动油价补贴机制后，油价补贴随成品油价格的浮动而调整。当成品油价格上涨时，增加补贴；当成品油价格下跌时，减少补贴。（三）中央财政负担的油价补贴按年据实结算。”

公司作为广东省内的运输业龙头企业，其城市公交及农村客运业务享受政府补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上半年，公司分别收到政府燃油补贴款 5,365.54 万元、6,146.83 万元、4,649.59 万元和 577 万元。若国家对于涉及发行人所属行业的相关政策进行调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将产生一定的波动风险。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评级出具了《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联合 [2015]117 号），该评级报告会在联合评级网站（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予以公布。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表示本期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二）有无担保的情况下评级结论的差异

联合评级基于对发行人自身运营实力和偿债能力的综合评估，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提供了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联合评级评定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担保人主体信用等级不低于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联合评级基于对发行人和担保人的综合评估，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是公司依靠自身的财务实力偿还全部债务的能力，是对公司长期信用等级的评估，可以等同于本期债券无担保情况下的信用等级。

因此，本期债券在无担保的情况下信用等级为 AA，在有担保的情况下信用等级为 AAA。

（三）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联合评级评定粤运交通主体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粤运交通作为广东省知名的交通运输企业，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的“粤运”品牌知名度较高，是广东省规模、实力名列前茅的大型国有道路运输企业。大股东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发展支持力度较大。同时，联合评级也关注到公司所在交通运输行业受轨道交通的快速发展影响较大、人工成本上升、对

大股东依赖度较高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正面

(1) 广东省位于中国华南地区乃至东南亚经济圈的中心地带，高速公路网络日趋完善、GDP 快速增长，公路运输经济潜力巨大。公司作为广东省知名交通运输企业未来将直接受益于区域经济的发展。

(2) 公司交通运输经营历史较长、综合实力较强、品牌知名度较高，整体竞争实力位居广东省内行业前列，“粤运”品牌在广东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3) 公司围绕交通优势资源，不断优化业务组合，大力发展道路运输和现代物流产业，并且不断通过战略重组的方式构建健康的业务组合，获取新的成长动力。

(4) 公司的大股东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地方特大型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公司，承担着广东省大部分高速公路建设任务，其控股子公司较多，资金实力较强，社会知名度高，能够对公司的经营起到较大的支持作用。

2、关注

(1) 城市轨道交通网络日益发达，抢占重叠线路客源，给公路交通运输业带来压力。

(2) 近年来，运输成本增加较快，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压力。

(3) 公司材料物流业务主要供应对象为大股东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对股东依赖性较高。

(四)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人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行人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相关状况，如发现发行人或本次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

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相关资料。

跟踪评级结果将在本公司网站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等。

联合评级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联合评级网站（<http://www.ccxr.com.cn>）予以公告。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与中国农业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招商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长期合作关系，资信优异，能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强。

（二）与客户往来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按照销售合同的约定及时交付产品，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2012年11月28日，发行人子公司广东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广东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具体信息如下：

定向工具名称	广东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定向工具简称	12 广东汽运 PPN001
定向工具期限	3 年
发行额度	人民币 3 亿元
发行利率	5.80%
发行日	2012 年 11 月 28 日
起息日	2012 年 11 月 30 日
到期兑付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文件	中市协注[2012]PPN159 号
担保人及担保形式	交通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承销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初始投资人数量	2
定向投资人数量	4

发行人于2015年9月30日完成了本次债券首期4.0亿元的发行工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债券未发生兑息兑付违约情形。

（四）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7.80亿元，占发行人2014年未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例为28.76%，均未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40%。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95	0.97	0.98	1.00
速动比率（倍）	0.90	0.92	0.93	0.95
资产负债率（%）	59.74	59.84	64.21	60.97
每股净资产（元）	4.18	3.98	3.58	3.30
项目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87	14.78	8.19	9.0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9.15	57.69	30.20	40.47
利息保障倍数（倍）	9.48	6.24	6.71	4.6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50	1.68	0.72	-0.5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8.21	12.21	9.09	5.26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指标单位：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均为次/年，2015年上半年数值未经年化处理。

未经特别说明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期末存货余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 期末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第四节 担保事项

经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债券由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债券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根据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融资管理的规定，交通集团提供的任何担保必须以反担保作抵押。因此，发行人拟以所持有的广深珠高速公路太平互通立交收费权为质押标的，为其提供反担保。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人概况

名称：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静

注册资本：人民币 268 亿元

设立时间：2000年6月23日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64510

注册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27号

经营范围：股权管理；组织资产重组，优化配置；通过抵押、产权转让、股份制改造等方式筹集资金；项目投资、经营及管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公路项目营运及其相关产业；技术开发、应用、咨询、服务；公路客货运输及现代物流业务；境外关联业务（上述范围若须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担保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5]G14043110021号），交通集团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表：

担保人2014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28,702,009.22
净资产（万元，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6,041,579.56
资产负债率（%）	71.90
流动比率（倍）	0.96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速动比率（倍）	0.80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703,498.01
利润总额（万元）	412,467.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87,306.58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3.06

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股东权益×100%

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指标占担保人比重情况（合并口径）

项目	担保人	发行人	占比
总资产（万元）	28,702,009.22	675,308.00	2.35%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8,064,912.42	271,190.27	3.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041,579.56	166,112.52	2.75%
营业收入（万元）	3,703,498.01	987,807.23	26.67%
净利润（万元，含少数股东权益）	247,154.04	29,358.91	11.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87,306.58	20,279.58	23.23%

注：

- 1、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股东权益年平均数×100%
- 2、EBIT=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3、EBITDA=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三）担保人资信情况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系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粤办发[2000]9号”文中《广东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重组总体方案》的规定，将广东省交通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脱钩的企业及省铁路集团等共126户企业合并组建，于2000年6月23日成立。交通集团的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担保人交通集团共获得48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其中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48亿元）。（注：本授信均已签署授信协议或银行已书面通知交通集团，不包含银行已审批但仅用于风险管控而未与交通集团签署协议或书面通知交通集团的授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交通集团已发行未兑付债券及融资工具共有7期，分别为05粤交通债、07粤交通债、10粤交通MTN1、10粤交通MTN2、11粤交通MTN1、13粤交通MTN1和13粤交通MTN2，上述债券及融资工具主体及债项评级均为

AAA。交通集团具有畅通的直接融资渠道和良好的资信状况，有利于交通集团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

交通集团最近三年与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在偿还银行债务方面未发生违约，资信情况良好。

（四）担保人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其占净资产的比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担保人担保总额为312.98亿元，其中对其子公司担保205.85亿元，对合并报表以外公司的担保107.13亿元。担保人的担保总额占其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38.81%；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担保人担保总额为基准，若考虑发行人本次债券全额发行，交通集团担保总额占其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比重将达39.77%。

（五）担保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担保人不存在未决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六）偿债能力分析

担保人一直保持较平稳的发展速度，资产、经营规模保持稳健发展，盈利能力日益增强，具备较强的综合财务实力和整体抗风险能力。

1. 财务构成分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交通集团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为2,870.20亿元，资产负债率为71.90%，负债水平相对较高，财务结构稳健；净资产收益率为3.27%，运营效益良好。

2. 偿债能力分析

2014年度担保人合并报表口径实现营业总收入3,703,498.01万元，实现净利润247,154.04万元。总体来看，担保人偿债能力较强。

（七）担保人发展前景分析

交通集团出资人是广东省国资委，产权清晰，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截至2014年末，交通集团是广东省资产规模最大的省属国有企业之一。交通集团以公路为核心产业，大力发展运输和现代物流业，逐步实现由投资型控股公司向实体型混合控股公司转变。作为广东省最重要的高速公路建设和经营主体，交通集团在广东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地位突出，具有极强的抗风险能力。

综合来看，作为广东省最重要的高速公路建设和经营主体，交通集团在广东省高速公路行业中保持较强竞争优势。广东省雄厚的经济基础和高速公路建设规划为交通集团公路业务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一）本期债券的种类、数额

被担保的本次债券为不超过8年期（含8年期）的公司债券，发行面额累计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可一次或分次发行。

（二）本期债券的到期日

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日依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的约定确定。发行人应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的约定按时清偿本期债券的全部本金和利息。

（三）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保证责任的承担

在保证期间内，担保人应在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时，应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在保证期间内，担保人收到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索偿通知后，担保人应按照担保函的要求在保证范围内向债券持有人履行偿付义务。

（五）保证范围

担保人提供保证的范围为本期债券本金（总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发行人未能按期还本付息，担保人将在上述保证责任的范围内为本期债券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六）保证的期间

就发行人每期发行的本期债券而言，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自该期发行的本期债券发行首日至该期发行的本期债券到期日后两年止。债券持有人在此期

间内未要求担保人就该期发行的本期债券承担保证责任的，或本期债券持有人在
该保证期间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期限届满之前向担保人追偿的，担保人将被
免除保证责任。

（七）信息披露

担保人应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八）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本期债券持有人依法将本期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按担保函的
约定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九）主债券的变更

经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管部门批准，如果公司债券的利率、期限（期限未
超过8年期）、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无需经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
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十）加速到期

本期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合并、分立、减资、解散、停产停业、进入
破产程序以及其他足以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时，发行人应
自收到担保人关于前述重大事项的通知起30日内提供新的担保，发行人不提供新
的担保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十一）担保函的生效

担保函自以下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并在担保函第六条规定的保证
期间不得被变更或撤销：

1. 担保人的授权代表已在担保函上签字并加盖担保人公章；
2. 本期债券的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十二）争议解决及适用法律

如有关本担保的争议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各方应向担保人所在地有管辖
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担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三、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及债券受托

管理人均有义务对担保人及担保事项进行持续监督，包括：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适用法律要求，指派专人负责对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和/或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保证及时收集可能影响担保人担保能力的信息、文件和资料并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履行前述职责。如担保人担保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应在知道该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应当知道该事项发生之日起三（3）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保人（如有）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15）日内（以时间在先者为准）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3、如果担保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等情形，无法履行保证义务的，发行人应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在五（5）日内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认可的新担保人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

4、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在债券发行前取得本期债券担保的权利证明或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5、有合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的授权向发行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的授权依法申请政府部门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6、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受托期间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持续跟踪与了解，在发行人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对发行人的持续跟踪所了解的情况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并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定期报告。包括担保人的资信状况以及可能影响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重大事件。

详细内容请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及第七节“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部分。

第五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按计划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2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0 年 12 月 17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18 年 12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的主要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稳定的利润及现金流。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营业利润分别为 13,526.01 万元、19,768.72 万元、30,062.95 万元和 24,326.63 万元，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253.54 万元、13,589.26 万元、20,279.58 万元和 14,339.4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436.70 万元、30,254.33 万元、70,108.81 万元和 21,064.37 万元。公司自身经营现金流和日常经营利润预计将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充足的偿债资金来源。

未来，在广东省道路运输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下，公司将围绕现有交通优势资源，大力发展道路运输和现代物流产业，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通过不断优化与构建健康的业务组合，获取企业新的成长动力。公司的营业收入及盈利情况有望进一步提升，经营性现金流也将保持较为充裕的水平，从而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提供有力保障。

三、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一）可通过直接和间接融资渠道融资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各家银行保持着密切的合作关系，间接债务融资能力强，能够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充足的偿债资金来源保障。另外，发行人作为 H 股上市公司，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突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股本融资和债务融资，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支持。

（二）速动资产变现

长期以来，公司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余额为 32.45 亿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30.76 亿元。若出现公司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公司拥有的变现能力较强的高流动性资产可迅速变现，为本次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了保障。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货币资金	1,560,591,733.39
应收票据	400,000.00
应收账款	800,302,564.36
预付款项	305,273,434.83
其他应收款	362,094,043.89
存货	169,325,039.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294,443.36

其他流动资产	28,763,356.51
流动资产合计	3,245,007,198.43

（三）担保人为本次债券提供保证担保

发行人控股股东交通集团为本次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发行人无法按约定偿付本期债券本息，则交通集团将按照出具的担保函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担保责任，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

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根据《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条款，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发行人承诺

根据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五、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解决措施

公司保证按照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公司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公司承诺按照本次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公司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次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或其他“违约事件”，具体法律救济方式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内容。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是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形成债券持有人集体意志的非常设机构。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共同行使其权利，并且不可撤销地同意放弃单独行使其权利的权利。

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之外，投资者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单独行使，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行使其作为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 2014 年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适用法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项下公司债券为债券发行人依据 规则项下公年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的公司债券。

第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债券持有人认购、持有、受让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接受本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

第五条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为一表决权。为避免疑问，发行人、担保人（如有）、持有发行人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担保人（如有）及持有发行人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持有的本期债券无表决权。

第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第七条 除非在本规则中另有定义，本规则中使用的已在《2014 年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与该等定义词语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本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 （一）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 款所述的违约事件；
- （二）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三）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 （四）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
- （五）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资产重组或者申请破产；
- （六）担保人或担保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如适用）；
- （七）债券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八）单独和/或合并代表百分之十（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持

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九）修改本规则；

（十）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一）根据适用法律及本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第九条 当出现本规则第八条（第（三）项除外）中规定的之任一情形时，发行人应在知道该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应当知道该事项发生之日起三（3）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保人（如有）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15）日内（以时间在先者为准）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十五（15）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当出现本规则第八条第（三）项之情形时，发行人应在代表百分之十（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提出之日起十五（15）日内，以公告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发行人提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可即时以公告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和/或合并代表百分之十（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第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以下简称“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会议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本规则第九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会议召集人。

单独代表百分之十（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合并代表百分之十（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多个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应共同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

第十一条 会议召集人可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适用法律及本规则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会议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五）适用法律和政府部门要求出具法律意见的事项。

第十二条 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日期之前五（5）日在政府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会议主持和列席人员；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及相关议事日程安排；
- （三）会议的议事程序以及表决方式；
- （四）确定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 （五）授权委托书内容要求以及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会议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 （七）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 （八）会议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会议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通知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一（1）日前发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会议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会议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五（5）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第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二（2）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相关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本规则第五条所列的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发表意见。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第十五条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公司所在地。会议的举办、通知、场所由发行人承担或由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场租费用，如有）。

（四）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第十六条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会议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适用法律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单独和/或合并代表百分之十（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有权提出临时提案，并应于召开日的至少三（3）日前且在满足本期债券上市或流通的交易场所要求的日期前提出；会议召集人应当根据本规则第十二条的要求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披露临时提案提出人的名称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第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应单独和/或合并代表百分之十（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持有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发行人代表应当出席由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和主持的债券持有人会议。

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适用法律限制外，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主持人（主持人产生方式见本规则第二十三条）同意，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 （一）本期债券担保人（如有）；
- （二）债券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其他重要相关方。

第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仅对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作出决议；未在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在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上不得进行表决。

第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债券持有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债券持有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债券持有证明文件。

会议召集人应依据债券托管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对出席会议之债券持有人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由发行人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发行人承担获取债券持有人名册的费用，并应无偿向会议召集人提供债券持有人名册。

第二十条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代理人的权限；
- （三）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四）个人委托人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章；以及
- （五）个人被委托人的签字或机构被委托人的盖章。

第二十一条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二十四（24）小时之前送交会议召集人。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第二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由发行人召集的，由发行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由单独和/或合并代表百分之十（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召集的，由该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主持人。

如会议主持人未能履行职责的，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1）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六十（60）分钟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主持人。

第二十四条 会议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记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债券持有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第二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三分之二（2/3）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第二十七条 若在原定会议开始时间后六十（60）分钟内，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未达到本规则第二十六条的要求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召开。会议召集人应在五（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具体时间和地点第二次通知债券持有人。第二次通知后，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二分之一（1/2）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二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每一议案应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二十九条 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二（2）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担任。

与发行人或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第三十条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分开审议、表决，同一事项应当为一个议案。

第三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二条 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计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计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

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计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计票。

第三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须经代表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多于二分之一(1/2)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能有效。但对于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或本期债券担保人对本期债券的保证义务(如适用)的决议以及变更本规则的决议,须经代表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三分之二(2/3)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能生效。

第三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对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如适用),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第三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

(二)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及占本期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比例;

(三)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地点和会议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四)该次会议的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五)各发言人对每个议案的发言要点;

(六)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七)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八)监票人的姓名;

(九)适用法律规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七条 在发行人按照其公司章程规定作出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有效决议或决定之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发行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适用法律及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或债券

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由发行人提出的议案除外。

第三十八条 在决议所涉及的其他主体按照其内部组织性文件的规定作出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有效决议或决定之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该等主体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适用法律及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该等主体有约束力的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由该等主体提出的议案除外。

第三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主持人和监票人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本期债券存续期满后五（5）年。

第四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主持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七）附则

第四十一条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发行人或其他主体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项下公告事项应在政府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四十三条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十一条规定的方式解决。

第四十四条 适用法律对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除非适用法律有明确的规定，或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经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外，本规则不得变更。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效力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第七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购买、受让、接受赠与、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发行人与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是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具有证券发行主承销资格的一家证券经营机构。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已被发行人聘任为本次债券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联系人：杨金林

电话：021-20336000

传真：021-20336040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一）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在此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只要本期债券尚未完全偿付完毕，其将

履行如下承诺：

1、发行人应依据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应划入证券登记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实体）的指定账户日期前一(1)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10)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书面形式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日期向兑付代理人支付与本期债券有关的所有款项的不可撤消的指示。

2、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明确的债权登记日之后三(3)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应承担取得名册的费用。

3、发行人一旦发生本协议第 4.1 款所述的违约事件，应在发现之日起三(3)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就该等违约事件签署的证明文件，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4、发行人依适用法律公布年度财务报告之日起三(3)日内，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证明文件，说明经合理调查，就其所知，尚未发生任何本协议第 4.1 款所述的违约事件或潜在的违约事件，如果发生上述事件则应详细说明。

5、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在知道该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三(3)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保人(如有)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1)预计到期难以偿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金；(2)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或其他重要合同；(3)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百分之十(10%)以上的重大损失；(4)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资产重组及申请破产；(5)涉及对其偿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金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调查或处罚；(6)已经进行的债务重组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7)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如有)；(8)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9)申请发行新的债券；(10)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11)其他影响影响其还本付息能力的事项；(12)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3)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14)单独和/或合并代表百分之十(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债券持有人会议；(15)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16)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17)适用法律规定或政府部门要求的其他事项。

6、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依据适用法律规定或政府部门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7、经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应立即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应由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8、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向其提供相关信息或其他证明文件。

9、发行人应履行适用法律规定、政府部门要求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其他义务。

(二) 本期债券的违约及救济

1、以下事件任一情形构成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违约事件：

(1) 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及时全额偿付到期应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金；

(2) 发行人未能及时全额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3)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下的任何承诺(本条上述(1)到(2)项违约情形除外)并将严重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的能力；

(4) 发行人已经丧失清偿能力并被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或由有权机关指定接管或托管主体)或已进入相关的诉讼、清理、整顿或托管程序；

(5) 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且发行人未能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五(5)日内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认可的新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如适用)；以及

(6)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本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如果发生本协议第 4.1 款下的任何违约事件，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

则》的相关条款规定，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

3、在依据前款宣布加速清偿后但在相关法院做出生效判决前，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决议豁免发行人的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 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a)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b)所有迟付的利息；(c)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d)就迟延支付的债券本利计算的利息；或(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4、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自该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持续三十(30)日仍未消除，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适用法律允许的救济方式收回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权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有以下职权：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适用法律要求，指派专人负责对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的资信状况和/或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 在债券发行前取得本期债券担保的权利证明或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3)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悉本协议第 4.1 款违约事件发生之后有权促使发行人尽快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除非违约事件在上述期间内已经得到救济或经其董事会决议、有充分的理由证明隐瞒该违约事件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 有合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的授权向发行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的授权依法申请政府部门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或采取财产保全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

债券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5) 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并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的授权代表债券持有人进行追索。

(6)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和程序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督促发行人实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7) 在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参与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诉讼事宜。

(8) 如发行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范围内，依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和政府部门的要求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破产的法律程序。

(9) 按照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协议的规定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0)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遵守适用法律的规定和政府部门的要求，妥善处理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事项，履行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职权。

2、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管理公司或其他专业机构协助或代理履行上述任何受托管理的职权。债券受托管理人聘请专业机构所产生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所持未偿还的本期债券面额分摊，如因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或本协议导致的，则由发行人承担。

3、为避免疑问，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陈述、保证或声明；除本协议规定必须履行的义务外，债券受托管理人无义务承担任何其他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或发行人对本期债务相关义务的履行情况承担任何责任；除依据适用法律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

4、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债

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依赖发行人依据本协议第十条规定的方式发送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善意地认为是由发行人做出的指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就该等依赖得到全面保护并免责。

5、如果收到任何债券持有人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之日起十(10)日内按本协议第十条规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6、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受托期间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持续跟踪与了解，在发行人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对发行人的持续跟踪所了解的情况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并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定期报告。定期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等基本状况；
-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3) 担保人的资信状况以及可能影响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重大事件；
- (4) 上年度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5) 上年度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6)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7) 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通告的其他情况。

7、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或按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机构要求的方式予以公布，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及辞任

1、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出现不具备任职资格等不能继续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情形；

(3) 债券受托管理人严重违反本协议下的职责，且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以及

(4) 适用法律规定或政府部门要求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情形。

2、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辞任，但应至少提前二十(20)日书面通知发行人。

3、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辞任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发行人应尽快聘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仍应根据本协议第七条的规定向被变更或辞任之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报酬和/或费用。

4、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被变更或辞任，其应与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妥善办理有关文件、资料等的交接工作。

(五) 受托管理的报酬及其他费用

1、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的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服务，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受托管理事务报酬详见《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7.1 款内容。

2、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发行人应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职责时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差旅费、住宿费、寄递费、文件制作费、通讯费等费用；(2)因发行人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及其他顾问的费用)。

(六) 赔偿

1、若发行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募集说明书或者任何适用法律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员工或关联方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发行人在本款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由发行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负担，该终止包括本协议由于发行人依据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被解散而终止。

2、除本协议上述第 8.1 条的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其他条款项下的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依法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适用法律及管辖权

1、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2、任何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均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该争议或纠纷的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其有意将争议提交仲裁的日期后三十(30)日内尚未得到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仲裁开庭地点应在广州，并适用该仲裁委员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该仲裁裁决应当是终局的，本协议双方特此同意不可撤销地服从该仲裁委员会的管辖与裁决结果。

3、仲裁庭由三(3)名仲裁员组成，双方各选定一(1)名仲裁员，第三(3)名仲裁员由争议双方共同选定，若争议双方未能对此达成协议，则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主席按仲裁规则选定第三(3)名仲裁员。

4、就本协议某一条款产生争议和纠纷并进行仲裁的，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与继续履行。

第八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机场路1731-1735号8楼
注册资本:	人民币417,641,867元
法定代表人:	禤宗民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28日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中山二路3号粤运大厦
邮政编码:	510080
上市地:	香港联交所（H股）
上市证券代码:	3399.HK
证券简称:	粤运交通
电话:	+86-20-37637013
传真:	+86-20-3231826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gdyueyun.com/
电子信箱:	zqb@gdyueyun.com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更情况

1、发行人的设立

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公司前身为广东粤迪交通有限公司，系经广东省交通厅于 1999 年 10 月 28 日出具《关于设立广东粤迪交通有限公司的批复》（粤交人函[1999]2488 号）批准，由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广东交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威盛交通实业有限公司、广东冠通高速公路路产经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1999 年 8 月 30 日，前述五家出资人共同签订《设立广东粤迪交通有限公司股东入股协议书》，约定出资组建广东粤迪交通有限公司。1999 年 12 月 28 日，广东粤迪交通有限公司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 28,000 万元。

根据前述入股协议书，各股东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3,940	85.5%
广东交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820	6.5%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36	3.7%
广东威盛交通实业有限公司	784	2.8%
广东冠通高速公路路产经营有限公司	420	1.5%
合计	28,000	100%

2、发行人上市前的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2000 年 11 月 2 日，经广东省财政厅粤财企函[2000]45 号文批准，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广东粤迪交通有限公司 51% 股权划至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交通集团是依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办发[2000]9 号文《广东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重组总体方案》成立的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大型企业集团。公路建设公司为交通集团全资子公司。

股权划转完成后，广东粤迪交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股份类别	持股比例
交通集团	国家股	51%
公路建设公司	国有法人股	34.5%
交通投资公司	国有法人股	6.5%
路桥建设公司	国有法人股	3.7%
威盛实业公司	国有法人股	2.8%
冠通路产公司	国有法人股	1.5%
合计		100%

2000 年 11 月 13 日，广东粤迪交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以 2000 年 6 月 30 日为变更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经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按 1：1 的折股比率，折为面值一元的人民币普通股，共计 29,218.7322 万股，余数 2.56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2000 年 12 月 10 日，广东省财政厅以粤财企[2000]228 号文《关于广东粤迪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批准了公司的股权设置。

2000 年 12 月 25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东粤迪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粤办函[2000]685），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以

《关于同意设立广东粤迪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经贸监督[2000]1057），批准广东粤迪交通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即“广东粤迪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1 月 11 日，广东粤迪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广东粤迪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决议。2001 年 2 月 20 日，广东粤迪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29,218.73 万元。

2002 年 2 月 27 日，广东粤迪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南粤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 4 月 1 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就上述公司名称变更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2004 年 4 月 22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以粤府函[2004]149 号文批准南粤物流可以申请在香港交易所主板发行股票及上市。

2004 年 6 月 14 日，广东冠通高速公路路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广东交通实业投资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广东冠通高速公路路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南粤物流 1.5% 股权全部转让给广东交通实业投资公司。2004 年 6 月 30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以粤府函[2004]234 号文批准了前述的股权变动。

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股份类别	持股比例
交通集团	国家股	51%
公路建设公司	国有法人股	34.5%
交通投资公司	国有法人股	8.0%
路桥建设公司	国有法人股	3.7%
威盛实业公司	国有法人股	2.8%
合计		100%

3、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2004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上市的事宜。2004 年 8 月 26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办财金[2004]1482 号文对南粤物流境外发行 H 股并上市表示原则赞同。

2004 年 11 月 27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产权[2004]1089 号《关于广东南粤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了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2004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管理局以产权函[2004]38 号《关于广东南粤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减持国有股上缴全国社保基金有关承诺的确认函》，审核并确认南粤物流国有股股东《关于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2005 年 1 月 26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改革[2005]62 号《关于广东南粤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公司的批复》，批准公司转为境外募集的股份有限公司及在境外上市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5 年 8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国合字[2005]21 号《关于同意广东南粤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同意南粤物流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完成发行后，可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2005 年 9 月 15 日，公司成功通过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聆讯。

2005 年 9 月 24 日，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等决议。2005 年 10 月 14-19 日，南粤物流在香港公开招股，发行 1.38 亿 H 股，其中：新股发行 125,454,545 股，国有存量股减持出售 12,545,455 股。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7,641,867.00 元。并于 10 月 26 日在香港交易所主板正式挂牌交易。

在上述香港上市外资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份	股数	持股比例
交通集团	国家股	142,266,080	34.06%
公路建设公司	国有法人股	96,476,444	23.10%
交通投资公司	国有法人股	22,371,349	5.36%
路桥建设公司	国有法人股	10,346,749	2.48%
威盛实业公司	国有法人股	8,181,245	1.96%
公众股东(国有股减持)	H 股	12,545,455	3.00%
公众股东(新股)	H 股	125,454,545	30.04%
合计		417,641,867	100%

4、发行人自上市以来的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2012 年 9 月 17 日，南粤物流与母公司交通集团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和永久次级可换股证券认购协议，进行资产重组。南粤物流以 4.48 亿元向母公司交通集团收购其下属子公司广东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以 1.66 亿元向母公司交通集团出售所有持有的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71% 的股权、广东东方思维科技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和广东南粤物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以及向母公司交通集团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2.82 亿元的永久次级可换股证券。

2012 年 9 月 27 日，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粤国资函[2012]687 号《关于广东南粤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方案的批复》批准南粤物流和母公司交通集团进行资产置换。2012 年 12 月 21 日和 25 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和广东省对外经贸经济合作厅分别出文《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汽运业务板块注入广东南粤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意见》（粤交密函[2012]63 号）和《广东省外经贸厅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广东南粤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投资收购广东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函[2012]979 号），同意将汽运板块业务注入公司。

2012 年 12 月 18 日，南粤物流股东特别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投票方式决议通过资产置换方案。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重组已全部完成。

2013 年 5 月 30 日，南粤物流 201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过决议，并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自 2013 年 8 月 5 日起公司名称由“广东南粤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交通集团分别与公路建设公司、交通投资公司、路桥建设公司与威盛实业公司签署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交通集团以无偿划拨的方式受让公路建设公司持有的 96,476,444 股、交通投资公司持有的 22,371,349 股、路桥建设公司持有的 10,346,749 股及威盛实业公司持有的 8,181,245 股本公司的国有法人股股份。

上述股权转让于 2014 年 2 月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14]63 号《关于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交通集团	279,641,867	66.9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	138,000,000	33.04%
合计	417,641,867	1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结构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 417,641,867 股，其中包括交通集团持有的内资股 279,641,867 股，此外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138,000,0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国有法人持股（内资股）	279,641,867	66.9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境外上市外资股	138,000,000	33.04%
合计	417,641,867	100%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五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股	279,641,867	66.96%
2	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	H 股	22,100,000	5.29%
3	Shah Capital Management	H 股	12,209,000	2.92%
4	Pope Asset Management, LLC	H 股	8,183,088	1.96%
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H 股	6,900,000	1.65%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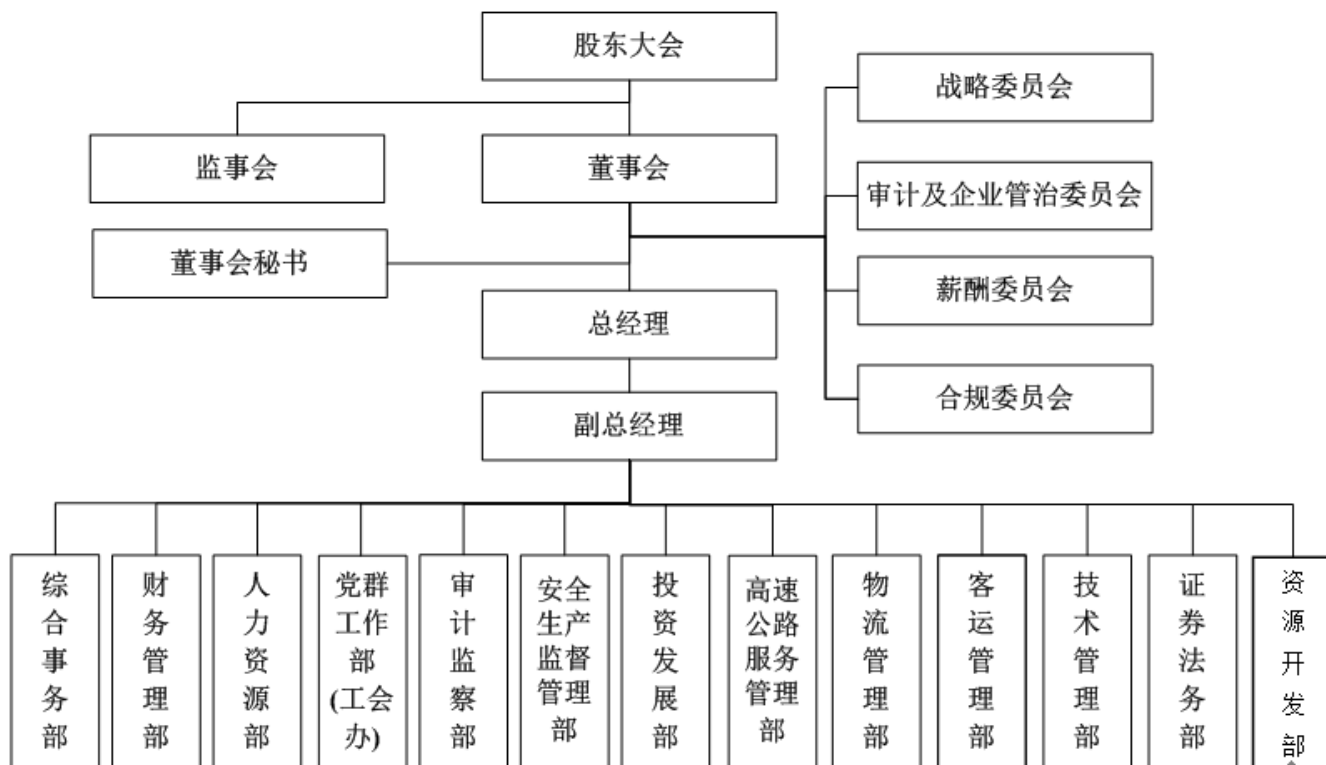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和管理机构及下属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经理层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对董事会负责，严格贯彻和执行董事会决议，并按时向董事会报告决议执行情况。发行人内部设立综合事务部、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监察审计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投资发展部、高速公路服务管理部、物流管理部、客运管理部、技术管理部、证券法务部、党群工作部（工会办）

等业务和管理部门，具体执行管理层下达的生产经营任务。各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职。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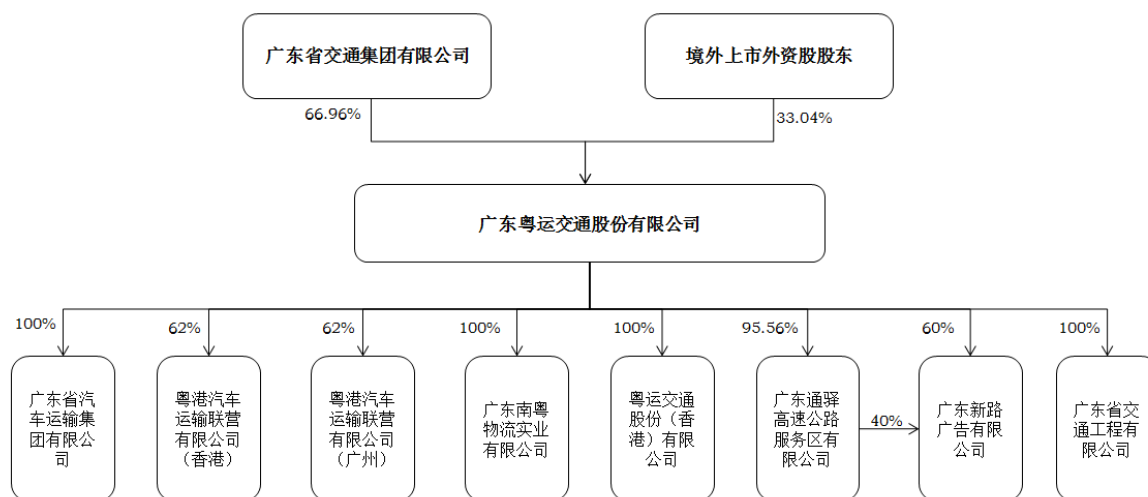
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1	综合事务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规划实施公司信息化战略，协助管理公司制度建设，统筹公司品牌管理及质量管理，为公司运作提供督办、文秘、会务、档案管理、保密管理以及商务接待、综治维稳、后勤保障等服务；同时督导直属公司相应职能的优化提升；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高效综合服务。
2	财务管理部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需要，制定财务政策，实施会计监督和财务管理，进行财务数据分析，以提高公司财务管理水平。
3	人力资源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规划和实施公司人力资源发展战略，包括人员配置，人员发展与培训，绩效考核和薪酬福利等工作，以满足公司员工需求，并确保公司的人力资源能够支持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4	党群工作部(工会办)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建设企业文化，维护企业形象；维护职工权益，开展党、团、工会建设活动，活跃企业文化；按法规要求管理计划生育，培育党员群众良好的思想政治水平,增强凝聚力和维持公司稳定。
5	监察审计部	根据公司经营需求，通过系统化、规范化的方法，针对本部和直属公司等机构、人员及其经营管理行为在内部控制、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过程中的效果和效率，发挥监督、评价和服务的功能，以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推动经营管理的规范化和效率的提高。
6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战略，为公司系统内经营管理业务开展运作提供安全技能服务，协调完善安全设施设备等措施。
7	投资发展部	组织公司战略分析、执行并督导直属公司战略制订与执行；组织公司产权交易事务；组织制订投资规划及年度投资计划，并公司系统内对投资活动进行全过程监控。
8	高速公路服务管理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建设和优化公司服务区、交通拯救、广告业务管理体系，实时跟踪系统内业务运营，评价对应业务直属公司的工作绩效，保证整体管理工作的有效性，达到提高公司业务竞争力的目的。
9	物流管理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建设和优化公司材料供应、码头业务及太平立交管理体系，实时跟踪系统内业务运营，评价对应业务直属公司的工作绩效，保证整体管理工作的有效性，达到提高公司业务竞争力的目的。
10	客运管理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建设和优化公司汽车运输、站场业务管理体系，实时跟踪系统内业务运营，评价对应业务直属公司的工作绩效，汇总公司本部及各业务板块经营管理工作，保证整体管理工作的有效性，达到提高公司业务竞争力的目的。
11	技术管理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建立完善的公务车辆与运营车辆技术管理体系，组织统筹运营车辆及有关设备采购、使用管理、维修保养等；达到节约企业成本、提升运营车辆质量安全，提高公司业务竞争力的目的。
12	证券法务部	按香港上市公司要求规范运作公司管理体系，组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办理证券市场业务程序并维护证券市场关系；建设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为经营管理活动提供法律咨询与服务。
13	资源开发部	统一协调、管理、监督、考核便利店连锁经营网络建设工作。统筹组织便利店管理手册及相关规章制度的编制工作，实现标准化管理。统筹组织便利店培训内容的编写工作，建设完善人才培养体系。组织建设采购、物流、销售、结算等统一便利店管理体系，协调、管理、监督、考核业务主体推进相关工作。组织推进“粤运乐驿”旗舰店建设工作。组织建立由乐驿零售网络、汽车租赁网络、小件快运网络、票务网络、物流配送网络、生产资料供应网络、广告网络等组成的粤运总体营销网络平台。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¹



（三）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合营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总共 8 家，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发行人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广东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	100%	粤港及跨省公路客货运输，普通货运，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客运站经营，货运站经营，公共客运，出租客运（以上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联运物流，船务代理，客货站场、仓储、驳运、搬运装卸、汽车租赁及修理的服务，咨询服务；交通拯救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销售：汽车零部件，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农副产品（不含许可经营范围），日用百货；以下由下属分支机构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旅业、饮食服务。
粤运交通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港元150	100%	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再融资活动，税务筹划及一般进出口贸易等。
广东省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	承担各级公路标志、标线、防护栏、

¹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持有广东新路广告有限公司剩余 40%的股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发行人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704		隔离栅、防眩板等工程施工及安装。公路交通配套设施的制作, 筑路机械设备制造机维修, 金属结构件的加工。国内贸易, 场地出租。
广东南粤物流实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	100%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联运、仓储理货（不含危险化学品）、货运代理；仓储的代办手续，交通技术咨询；销售：交通运输设备（不含汽车），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金），仪器仪表，电器机械及器材，建筑材料，沥青；生产、销售：交通安全相关设施产品、交通工程机电配套产品；施工、安装；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机电配套工程。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	95.56%	公路沿线服务设施及其他配套服务设施的投资、经营及管理；销售：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建筑材料、汽车零配件、日用百货；收购农副产品（上述各项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设备租赁，室内装饰设计及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以下各项有分公司经营：种植、园林绿化植物材料，食品、烟酒零售，中餐制售，物业管理，货运代理，复印，安全防范工程的咨询，房屋租赁，仓储，绿化、清洁服务，三类机动车维修（电气系统维修，轮胎动平衡修补），汽车美容。
粤港汽车运输联营有限公司(香港)	港元900	62%	运输（TRANSP CO）
粤港汽车运输联营有限公司(广州)	港元 2,500	62%	经营广东省各地至香港客运及进出口货物汽车运输业务
广东新路广告有限公司	人民币 3,300	60%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设备租赁，室内装饰设计制作及咨询

注：以上 8 家为发行人直接持股的一级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总数为 98 家，详情请参见公司 2015 年中期财务报告。

2、发行人的主要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合营及联营企业共 7 家，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发行人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合营企业			
广东中粤通油品经营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	50%	石油及制品批发
联营企业			
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广东	20%	国有资产产权交易业务
深圳粤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	20%	运输
广东省深汕高速客运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	48%	运输
广州天河客运站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	20%	客运站经营
汕头市汽车客运中心站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	35%	客运站经营
广东中油粤运天然气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	24%	天然气气站经营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66.96% 的股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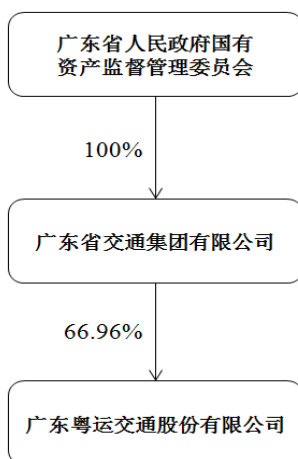
1、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发行人控股股东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是依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办发[2000]9 号文《广东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重组总体方案》成立的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大型企业集团。现持有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40000100948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68 亿元，法定代表人李静。

发行人控股股东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担保事项”之“（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2、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省国资委于 2004 年 6 月 26 日正式挂牌成立。作为广东省人民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受省政府委托履行省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对监管企业实行“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广东省国资委受广东省人民政府委托行使出资人权利，持有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通过交通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66.96% 股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粤运交通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具体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如下：

1、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	2015年6月末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情况
禤宗民	董事、董事长	男	54岁	2012.6.6-2016.6	0
汤英海	董事、总经理	男	47岁	2012.6.6-2016.6	0
姚汉雄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0岁	2012.12.18-2016.6	0
费大川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8岁	2014.4.4-2016.6	0
郭俊发	董事	男	51岁	2012.12.18-2016.6	0
刘洪	董事	男	52岁	2014.6.26-2016.6	0
李斌	董事	男	47岁	2012.12.18-2016.6	0
桂寿平	独立董事	男	62岁	2004.2.2-2016.6	0
刘少波	独立董事	男	54岁	2004.2.2-2016.6	0
彭晓雷	独立董事	男	63岁	2004.2.2-2016.6	0
靳文舟	独立董事	男	55岁	2014.4.4-2016.6	0

注：（1）禤宗民先生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长任期至 2016 年 6 月；

（2）汤英海先生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起担任公司总经理，总经理任期至 2016 年 6 月；

（3）姚汉雄先生于 2007 年 10 月 12 日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任期至 2016 年 6 月；

(4) 费大川先生于 2013 年 2 月 7 日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任期至 2016 年 6 月；

2、监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	2015 年 6 月末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情况
凌平	监事、监事会主席	女	52 岁	2015.6.11-2016.6	0
李海虹	监事	女	44 岁	2012.12.18-2016.6	0
张丽年	职工监事	女	45 岁	2015.4.13-2016.6	0
张安莉	职工监事	女	46 岁	2014.4.15-2016.6	0
甄健辉	职工监事	男	43 岁	2014.4.15-2016.6	0
陆正华	独立监事	女	53 岁	2012.6.6-2016.6	0
白华	独立监事	男	45 岁	2012.6.6-2016.6	0

注：凌平女士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至 2016 年 6 月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	2015 年 6 月末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情况
饶锋生	党委副书记	男	52 岁	2006.9.1-至今	0
柯琳	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女	46 岁	2013.1.4-至今	0
魏衡东	副总经理	男	46 岁	2012.11.1-至今	0
杜卓才	副总经理	男	53 岁	2015.6.19-至今	0
文忤	总会计师	男	44 岁	2015.4.27-至今	0
罗建平	总经理助理	男	57 岁	2015.6.19 至今	0
刘万能	党委委员	男	47 岁	2015.1.14-至今	0
刘志全	董事会秘书	男	49 岁	2000.3.8-至今	0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从业经历

禰宗民先生，54 岁，董事、董事长及党委书记，其自 2012 年 6 月起担任董事，并曾担任公司总经理。禰先生先后取得澳大利亚梅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禰先生亦拥有高级政工师职称。禰先生目前还担任汽运集团董事长及广州市通驿雅途高速公路出行服务有限公司的董事、董事长。禰先生过往曾担任的其他主要职位包括曾在广东省交通厅担任秘书科副科长和信息科科长，在香港的威盛运输企业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和总经理。禰先生亦曾于 2001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担任公司董事。

汤英海先生，47 岁，董事、总经理及党委副书记，其自 2012 年 6 月起担任董事，并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汤先生取得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学位和华南理工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拥有高级会计师职称，汤先生目前还担任汽运集团董事、总经理，以及通驿公司董事及董事长。其曾担任汽运集团总会计师、副总经理。汤先生过往曾担任的其他主要职位包括曾在广东省公路工程处工作，在广东省交通厅历任会计和副主任科员，在粤港汽车运输联营有限公司历任会计部副经理、经理、董事和总会计师。

姚汉雄先生，50 岁，董事及副总经理，并兼任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姚先生在重庆交通学院路桥工程专业取得学士学位，并拥有暨南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姚先生亦拥有高级路桥工程师职称。姚先生于 2007 年 10 月加入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姚先生过往曾担任的其他主要职位包括曾在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担任副经理和经理，并在广东晶通公路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2002 年至 2005 年，姚先生由广东省党委组织部选派挂职肇庆德庆县副县长，主管科技。

费大川先生，58 岁，董事、副总经理、汽运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及广州新天威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的董事。费先生在 2006 年进入广东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前主要任职经历包括：在威盛运输企业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历任业务部副经理、经理，在威盛运输企业有限公司岐港分公司任副总经理，在粤港汽车运输联营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及在威盛运输企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费先生拥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郭俊发先生，51 岁，董事及粤港汽车运输联营有限公司董事长。郭先生拥有华南理工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于 2003 年其由广东省有关部门选送到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进修公共行政管理(MPA)课程一年。郭先生于 2005 年 8 月至 2012 年 8 月担任粤港汽车运输联营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自 2012 年 8 月起担任其董事会主席。其亦担任广东粤利佳客运有限公司（香港）董事、广东粤利佳客运有限公司（广州）董事长、跨境快线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港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及港通（香港）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董事。郭先生过往曾担任的其他主要职位包括曾担任广东省交通厅科技教育处处长、广东省交通厅外经处处长兼广东省交通厅世界银行贷款办公室主任。其于 2007 年 6 月至 2007

年 12 月期间担任执行董事。

刘洪先生，52 岁，董事，现任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刘先生毕业于北京交通管理学院，并取得澳洲梅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彼获得高级政工师和经济师职称及企业法律顾问资格。刘先生曾于 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1 月期间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董事长及党委书记职务。刘先生于物流运输业累积 30 年经验，其过往主要工作经历包括：曾任职广东广发运输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和经理助理，在香港广发运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在香港威盛直通巴士公司担任总经理，在香港威盛运输企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济师，在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营部副部长，在广东省拱北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长、党委书记。刘先生亦曾于 2003 年 5 月至 2004 年 2 月，及 200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6 月出任过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李斌先生，47 岁，董事，自 2012 年 12 月起担任董事。其于华南师范大学取得计算机科学学士学位，其曾于广东工业大学主修公路与城市道路专业并本科毕业；亦曾修读暨南大学的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课程，并拥有高级工程师及高级经济师职称。李先生目前为交通集团战略发展部部长，自 2004 年 4 月起先后任职交通集团的综合事务部主管、投资管理部主管、战略发展部副部长、战略发展部部长。2005 年 3 月至 10 月，李先生借调到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作。同时自 2009 年 12 月至 2014 年 6 月曾担任汽运集团的董事。李先生过往曾担任的其他主要职位包括曾担任广东晶通公路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部副经理、信息中心主任及党群工作部主任，曾担任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的计算机科学讲师，目前为该学院的客座教授。

桂寿平先生，62 岁，独立董事，自 2004 年 2 月起出任董事。桂先生长期从事物流技术与物流装卸机械研究，自 1997 年起在华南理工大学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目前任华南理工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教授（返聘），桂先生曾任该校交通学院副院长、智能交通系统与物流技术研究所常务副所长、交通学院物流工程系主任、电子商务学院副院长及经济与贸易学院副院长。其主要兼职包括全国物流与信息化标准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起重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物流学会常务理事、中物联物流规划研究院研究员等。桂先生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于 1975 年毕业于武汉水运工程学院，主修物流工程。桂先生目前还担任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广州摩登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广垦辰禧国际农产品物流投资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刘少波先生，54 岁，独立董事，自 2004 年 2 月起出任董事。刘先生长期从事金融、证券、投资领域的教学与研究，为暨南大学教授，自 1987 起在暨南大学从事教学与研究工作，现为暨南大学金融学博士生导师、经济学院院长兼金融研究所所长。刘先生曾担任暨南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副主任、主任，暨南大学社会科学研究处处长。刘先生主要兼职包括担任广东省政府决策咨询顾问专家、广州市政府决策咨询专家、广东经济学会副会长、广东省第三产业研究会副会长及中国金融学年会理事会理事等。刘先生拥有暨南大学经济硕士学位及中山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刘先生目前还担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彭晓雷先生，63 岁，独立董事，自 2004 年 2 月起出任董事。彭先生拥有中南财经大学经济硕士学位，持有正高级会计师专业资格。2002 年至 2013 年，彭先生担任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简称“广业资产”）副总经理及总会计师，负责监督内部监控及审阅广业资产的财务报表，亦为广业资产编制多本财务规管手册。由 2001 年至 2002 年，彭先生曾任交通集团副总会计师，负责监督交通集团内部监控及编撰其财务报表。彭先生过往曾担任的其他主要职位包括曾任广东商学院金融、会计讲师及会计系副主任及中国联通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资金财务部经理。

靳文舟先生，54 岁，独立非执行董事。靳先生现为华南理工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交通运输工程系教授及博士生导师，华南理工大学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学术团队负责人。靳先生于吉林大学取得概率统计专业理学硕士学位，于吉林工业大学运输管理工程专业取得博士学位。1985 年至 1999 年，靳先生在吉林工业大学任教，期间于 1996 年至 1997 年，在伦敦大学运输研究中心做高级访问学者。靳先生于 1999 年至今在华南理工大学任教，2001 年被评聘为教授。靳先生曾任吉林工业大学交通运输系主任及华南理工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副院长。靳先生现兼任广东省畅通工程专家组成员、广东省交通运输协会监事、广东省城市公共交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及教育部道路运输与工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凌平女士，52 岁，自 2015 年 6 月起出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控股股东交通集团的外派监事会主席、交通集团全资附属公司广东交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监事和监事会主席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集团的附属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监事及监事会主席。凌女士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会计专业，拥有高级会计师和高级经济师职称。凌女士曾于 2001 年 1 月至 2009 年 3 月担任本公司监事。凌女士曾在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任职会计，在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财务审计部的会计师、副经理和部长，及担任董事和总会计师。

李海虹女士，44 岁，自 2012 年 12 月起出任公司监事。李海虹女士拥有高级经济师职称，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专业。李女士自 2008 年 10 月起任职于交通集团的审计监察部。自 2012 年 10 月起，其亦任职广东交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监事。李女士过往曾担任的其他主要职位包括曾担任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监事，广东晶通公路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合约部副部长及审计监察部部长。

陆正华女士，53 岁，独立监事。陆正华女士于暨南大学金融系货币银行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于澳门科技大学行政与管理学院获工商管理博士学位。陆女士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也曾参与设计多家企业的财务运作体系与上市融资策划的项目和咨询与辅导。陆女士自 1993 年起在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从事财务与金融方面的教学工作，并自 2000 年起任副教授。陆女士曾任职华东交通大学经济管理系助教、讲师，陆女士目前还担任广州科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广东广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以及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白华先生，45 岁，独立监事。白先生于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取得经济学硕士学位和管理学博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非执业）。白先生自 2003 年起任教于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现任会计学系教授。白先生目前还担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其他主要兼职包括广东省审计学会理事和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宣传委员会委员。

张丽年女士，45 岁，监事，现任公司证券法务部副经理。张女士于 2007 年加入汽运集团（其于 2012 年被本公司收购）。张女士取得汕头大学的法学学士学位。张丽年女士过往曾担任的主要职位包括：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历任办公室职员、法律事务部副主任科员、办公室副主任、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纪检监察部（合规部）副总经理、五级法律顾问。

张安莉女士，46 岁，监事，现任通驿公司监察审计部经理。张女士于 2004 年本科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会计专业，并拥有会计师专业资格。张女士现时亦兼任下列公司监事：河源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广东省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深圳粤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粤运交通拯救有限公司及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张女士 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曾任职本公司监察审计部副经理，其过往曾担任的职位包括：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职员、广东金道达高速公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门的副经理、经理。

甄健辉先生，43 岁，监事，现任公司监察审计部副经理。甄先生于广东新华教育学院会计专业取得大专学历，拥有会计师职称。甄先生现亦兼任下列公司监事：广东阳江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汕头市汽车客运中心站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区粤运交通有限公司、广州粤运交通运输有限公司、清远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及汕尾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并担任汕尾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甄先生过往曾担任的主要职务包括：歧关车路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及内部审计负责人，以及广东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副经理。

饶锋生先生，52 岁，党委副书记。饶先生拥有高级经济师和高级政工师职称，先后毕业于广东社会科学院企业管理专业大专、暨南大学应用心理学专业研究生班及北京理工大学本科，取得华南理工大学 EMBA 硕士学位、北京理工大学法学学士学位。饶先生曾自 2007 年 6 月至 2013 年 5 月出任公司监事，自 2003 年 2 月至 2006 年 9 月期间，出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及工会主席。饶先生主要过往其他工作经历包括曾在广东省交通研究所科技室、党委办公室担任副主任，并曾出任广东新粤行政部副经理、广州办事处副主任及人力资源部经理。

柯琳女士，46 岁，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于华南师范大学取得心理学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现兼任广东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柯女士于 2008 年加入汽运集团，并曾于 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4 月担任公司的职工监事。其过往曾担任的其他主要职位包括：广州中医药大学历任人事处科员、副主任科员、科长、纪委科长、纪委办公室主任。

魏衡东先生，46 岁，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粤港汽车运输联营有限公司董事。魏先生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建筑学专业，拥有建筑工程师职称。魏先生的其他主要任职经历包括：曾先后于广发运输有限公司及汽运集团旗下广东省汽车运输建筑设计室任主任；在汽运集团物业管理分公司任总经理；在广东运兴物业管理公司任董事长；在汽运集团任董事兼副总经理及于威盛运输企业有限公司先后任副总经理及董事兼副总经理。

杜卓才先生，53 岁，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其本科毕业于华南工学院船舶内燃机专业、获学士学位。曾任广东省航运厅干部，广东省交通厅企管处干部，广东省整顿治理运输市场办公室组长，历任广东省交通厅企管处副科级干部、运管处副科长、主任科员，历任粤港汽车运输联营有限公司客运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文忤先生，44 岁，2015 年 4 月进入公司并担任总会计师，其毕业于暨南大学食品化学专业，取得理学学士学位，及毕业于暨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文先生拥有高级会计师和经济师职称。文先生过往主要工作经历：曾任广东省食品工业总公司技术员，广东交通实业投资公司历任财务审计办会计、副部长兼广东阳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广东交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董事会秘书、职工董事、副总会计师。

罗建平先生，57 岁，现任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其于广东省委党校经济学专业研究生毕业。曾任广东交通学校总务科副科长，广深珠高速公路总承包集团人事部经理，历任广东工程建设监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广东省建设物资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历任广东新广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经理（2009 年 5 月兼广东广大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万能先生，47 岁，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和通驿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及总经理。刘先生目前还担任广东新路广告有限公司和广州市通驿雅途高速公路出行服务有限公司的董事。刘先生过往曾担任的主要职位包括：在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悬索桥分公司任办公室主任、工会副主席及党支部书记；在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新台高速公路总承包项目部任办公室主任；在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任办公室副主任兼惠州办事处主任；在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路政大队任大队长兼党支部书记；在广东省拱北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任投资发展部部长及投资经营部部长。刘先生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政法专业，拥有高级物流师和政工师职称。

刘志全先生，49 岁，现任董事会秘书及粤运交通股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和粤运交通技术服务（广州）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刘先生于 1999 年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刘先生于 2004 年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培训中心举办的董事会秘书进修课程。现为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会员，并拥有经济师职称。刘先生过往曾担任的主要职位包括：广东省航务管理局干部、广东省交通厅秘书科秘书、广东省交通开发公司副经理、广东粤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广东省公路建设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曾兼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及业务部经理。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任职部门	是否在股东单位 领取报酬津贴
凌平	交通集团	监察审计部	是
李海虹	交通集团	监察审计部	是
刘洪	交通集团	交通集团总法律顾问	是
李斌	交通集团	战略发展部部长	是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是否在其他单位 领取报酬津贴
禰宗民	广东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广州市通驿雅途高速公路出行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长	否
汤英海	广东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是否在其他单位 领取报酬津贴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长	否
费大川	广东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否
	广州新天威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姚汉雄	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郭俊发	粤港汽车运输联营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广东粤利佳客运有限公司（广州）	董事长	否
	广东粤利佳客运有限公司（香港）	董事	否
	跨境快线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广东港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港通（香港）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刘洪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总法律顾问	是
李斌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发展部部长	是
桂寿平	华南理工大学	教授（返聘）	是
	广州摩登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广垦辰禧国际农产品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刘少波	暨南大学	教授、经济学院院长	是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靳文舟	华南理工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	交通运输工程系教授 及博士生导师	是
凌平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和监事会主席	否
	广东交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和监事会主席	否
李海虹	广东交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陆正华	华南理工大学	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	是
	广州科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广东广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是否在其他单位 领取报酬津贴
白华	暨南大学	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	是
	广州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张安莉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	监察审计部经理	是
	广东省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深圳粤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广州市增城汽车客运站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广东粤运交通拯救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河源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监事	否
甄健辉	清远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广东阳江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佛山市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汕头市汽车客运中心站有限公司	监事	否
	佛山市三水区粤运交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广州粤运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汕尾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监事、监事会主席	否
柯琳	广东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否
魏衡东	粤港汽车运输联营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刘万能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	董事、党委副书记及总经理	是
	广州市通驿雅途高速公路出行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广东新路广告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刘志全	粤运交通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是
	粤运交通技术服务（广州）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五、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1、发行人业务概况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是广东省内领先的综合运输物流服务提供商，公司主要从事提供汽车运输及配套服务、综合物流服务和高速公路相关服务。主要经营业务范围包括：(1) 汽车运输与配套服务，主要包括经营中国广东省内及跨省客货运输、联运物流、客货站场、仓储、驳运、汽车租赁及修理的服务以及以往返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广东省为主的跨境运输服务；(2) 材料供应及相关服务，主要是高速公路及其他大型基建项目的材料供应及相关服务；(3) 高速公路沿线服务设施、经营及管理，如经营加油站、餐饮、便利店、高速公路户外广告、汽车修理等；(4) 公司自有土地商业开发，核心为现有土地资源（服务区、道路运输站场）的商业自主或合作开发以及（5）广东省太平立交的运营及收费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情况如下：

板块名称	分类描述
汽车运输及配套服务	主要从事广东省内、跨省及粤港跨境运输和客货站场管理等经营业务。业务覆盖香港、粤东、粤西、粤北以及珠三角的重要城市及桂、湘、闽、赣的重要城市，形成线路交织的华南快速运输网络。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境内运输业务拥有 3,587 块客运线路牌、1,378 条客运线路、7,424 台营运车辆，控有 83 个客运站场，2014 年底客运线路牌约占广东省的 19%，班车客运 2014 年共完成客运量 6,156.4 万人次，完成客运周转量 94.9 亿人公里，2015 年上半年共完成客运量 4,524.60 万人次，完成客运周转量 42.80 亿人公里。公司还从事高速公路救援及相关业务。截止 2014 年末，公司拥有各类型救援车辆 223 辆，员工 300 多名，下设 3 个分公司负责省内 25 条高速公路共 2,830 余公里高速公路的车辆救援工作。
材料物流服务	主要从事高速公路及其他大型基建项目的材料物流管理。以高速公路基建项目为基点，采用采购与供应链一体化物流模式，为客户提供从工程材料采购、仓储配送、项目现场供应管理到材料信息咨询等全过程的物流服务；除了参与交通集团的项目外，公司积极参与铁路、广州大学城、广州地铁等重点项目的材料物流业务。2012 年 6 月，公司东莞储运中心码头正式开港运营，成为集团第一个拥有开放码头的沥青物流储运基地（中心库），为建设成为华南地区规模最大的沥青储运、科研、生产等多功能基地奠定了基础。同时，公司积极培育高端沥青品牌，通过先后与华南理工大学、交通部公路科学院开展合作，不断提升改性沥青研发生产能力，研发成功的产品线覆盖了高速公路全系列乳化沥青和高铁乳化沥青。

板块名称	分类描述
高速公路相关服务	<p>服务区：高速公路服务区相关配套服务如经营加油站、餐饮、便利店、加油站、汽车修理及高速公路户外广告等，经交通集团授权在全省范围内对交通集团全资或控股的高速公路服务区实施经营管理一体化的连锁经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营管理的服务区（停车区）有 78.5 对。</p> <p>广告：运营、管理交通集团及公司属下的高速公路、服务区及道路运输广告资源，为客户提供集广告设施规划、建设、策划、设计、发布、监控等为一体的全程服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48 条路段上的 355 个高速公路广告立柱。</p>
自有土地商业开发	<p>公司正逐步建立集交通枢纽地产开发、高速公路沿线地产、中心城区重要地段自有土地开发于一体的综合地产业务。交通枢纽地产将在现拥有客运站场基础上，主要依托道路运输主业的城际交通及市内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展开，打造站场商圈；高速公路沿线地产将依托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对重要节点服务区进行深度商业开发；加快公司所持有的中心城区重要地段的自有土地开发，目前公司在广州城区主要有交通工程公司地块和长湴地块。</p>
太平立交	<p>公司拥有太平立交至 2027 年 7 月 1 日止的收费权，通过不断加强太平立交日常养护维护工作，确保资产运营稳定，使太平立交年收益率保持平稳增长，为公司的发展提供重要的资金基础。</p>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材料物流服务、建造合同、太平立交服务、高速公路服务区服务、境内运输业务、跨境运输业务、站场业务以及其他服务共 8 个类别。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608,097.41 万元，其中材料物流服务收入 311,505.89 万元，占比为 51.23%。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974,947.18 万元，其中材料物流服务收入 645,658.57 万元，占比为 66.22%。2015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379,662.97 万元，其中材料物流服务收入 191,028.56 万元，占比为 50.32%。

2、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3,899,149,114.56	9,878,072,290.17	6,165,831,692.86	6,610,453,367.98
营业成本	3,242,937,614.31	8,834,334,349.78	5,306,996,967.70	5,662,203,460.55
投资收益	7,523,339.45	17,204,031.96	11,945,935.96	2,867,331.38
营业利润	243,266,275.52	300,629,464.03	197,687,200.80	135,260,124.60
利润总额	287,592,965.49	420,687,619.01	298,287,493.04	223,338,278.99

净利润	199,961,430.82	293,589,121.37	210,147,350.48	145,411,317.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394,302.13	202,795,751.64	135,892,609.02	72,535,413.29

3、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材料物流服务	191,028.56	50.32	645,658.57	66.22	311,505.89	51.23	311,751.28	47.64
太平立交服务	8,619.50	2.27	17,317.40	1.78	16,132.45	2.65	13,604.09	2.08
建造合同	551.00	0.14	2,398.96	0.25	2,829.41	0.47	55,380.21	8.46
高速公路服务区服务	36,396.12	9.59	64,956.39	6.66	57,957.24	9.53	53,204.88	8.13
跨境运输业务	12,476.69	3.29	23,826.07	2.44	24,384.30	4.01	27,170.68	4.15
境内运输业务	109,650.78	28.88	191,059.60	19.60	166,268.56	27.34	159,658.93	24.40
站场业务	12,280.43	3.23	15,031.07	1.54	12,866.54	2.12	9,238.88	1.41
其他服务	8,659.89	2.28	14,699.12	1.51	16,153.02	2.65	24,322.63	3.73
合计	379,662.97	100.00	974,947.18	100.00	608,097.41	100.00	654,331.58	100.00

4、主营业务收入地域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中国境内	379,140.51	97.24	965,309.01	97.72	593,428.94	96.24	638,953.95	96.66
中国香港	10,774.40	2.76	22,498.22	2.28	23,154.23	3.76	22,091.39	3.34
合计	389,914.91	100.00	987,807.23	100.00	616,583.17	100.00	661,045.34	100.00

5、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材料物流服务	3.71%	2.89%	3.31%	2.88%
太平立交服务	85.58%	77.48%	85.10%	84.11%
建造合同	13.15%	20.67%	14.40%	12.01%
高速公路服务区服务	27.82%	20.70%	18.99%	20.73%
跨境运输业务	15.26%	13.14%	11.07%	9.71%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境内运输业务	24.69%	22.13%	21.24%	24.21%
站场业务	10.52%	7.54%	9.79%	25.66%
其他服务	32.77%	9.05%	26.03%	32.58%
综合毛利率	15.22%	9.63%	12.98%	13.71%

（三）发行人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

发行人为广东省内领先的道路运输与现代物流服务提供商，是受广东省国资委实际控制的大型国有企业。其从事道路运输业务的子公司汽运集团是全国首批七家一级汽车客运企业之一，拥有粤港间跨境客货运输资质。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汽运集团在中国境内经营管理 83 个客运站场，1,378 条客运线路和 7,424 台营运车辆，营运范围覆盖了粤、桂、湘、闽、赣的重要城市，其主打的“粤运快车”品牌是广东省道路运输行业的首个省著名商标。根据中国道路运输百强诚信企业名单，就企业规模实力、竞争能力、影响力及其他综合实力，汽运集团于 2011 年及 2012 年均被评定为全国第二位，广东省第一位；于 2013 年被评为全国第四位，广东省第一位；粤运交通于 2014 年参评，被评为全国第三位，广东省第一位。2013 年 3 月，汽运集团还被中国道路运输协会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重点联系道路运输企业（2013 年-2015 年）”。

中国道路运输百强诚信企业排名（2011-2014 年）

序号	企业名单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1	苏州汽车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1	1	1	1
2	重庆交通运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3	3	-
3	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3	4	2	2
4	南通汽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	9	7	6
5	杭州长运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5	3	-	-
6	深圳市运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6	9	-
7	新国线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7	7	5	5
8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8	8	8	9
9	中国石油天然气运输公司	9	2	4	3

注：(1)2011-2013 年排名为汽运集团排名情况，2014 年发行人参加中国道路运输协会评选，并排名第三；

(2)数据来源：中国道路运输协会。

材料物流服务方面，自设立以来，公司持续享有股东交通集团雄厚的商业支持，除了参与交通集团的项目外，公司积极参与铁路、广州大学城、广州地铁等重点项目的材料物流业务，公司已经成为广东省重点工程项目主要材料供货商。公司还致力于将“南粤”牌沥青打造为全国知名高端沥青品牌。2012 年 6 月，公司东莞储运中心码头正式开港运营，为建设成为华南地区规模最大的沥青储运、科研、生产等多功能基地奠定了基础。

发行人自 2002 年 12 月即被评定为广东省政府重点扶持的现代流通龙头企业之一；2005 年 11 月，发行人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开展的年度中国物流企业 50 强排行榜中位列第 10 名。2013 年，公司顺利通过并成为全国首批 5A 级钢铁流通企业，5A 级是钢铁流通行业根据国家标准对钢铁流通企业进行综合评估后所定的最高级别。

未来公司的材料物流服务业务将借助公司多年的实践和探索，以现有业务经营与发展为基础，稳步推进物流园区投资建设及相关的综合物流服务业务，通过拓宽采购与外销渠道，增加物流管理、仓储配送、加工环节的业务比例，加强综合物流服务能力，逐步实现供应链管理模式，进一步加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高速公路相关服务方面，公司经控股股东交通集团授权，在全省范围内对交通集团独资或控股的高速公路服务区实施规划、建设、经营管理一体化的连锁经营。公司目前在经营管理的服务区（停车区）已有 78.5 对。2013 年 4 月，公司下属高速公路服务区业务主要平台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被广东省企业联合会与广东省企业家协会授予“2012 年度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称号。2013 年 10 月，通驿公司获中国公路学会授予“中国高速公路优秀服务区管理公司”称号。另外，公司还拥有以投资、运营、管理交通集团属下的高速公路广告资源为主的综合性广告公司，即广东新路广告有限公司，为客户提供集广告设施规划、建设、策划、设计、发布、监控等为一体的全程服务。2013 年 7 月，新路广告继 2009 年、2011 年之后第三次被中国高速公路学会评选为“中国高速公路广告十强企业”。

此外，公司还在“2013 年度中国证券金紫荆奖”评选活动中，荣获 2013 年

度中国证券金紫荆“最具成长性上市公司”的奖项。2015 年 7 月《财富》（中文版）于发布 2015 年的中国 500 强排行榜，公司名列第 439 名。

2011 -2014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获得重要奖项情况

序号	名称	评定机构/团体	获奖时间
1	广东南粤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荣获“广东省省属企业五四红旗团委书记称号”	广东省国资委团委	2011 年
2	广东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荣获“2010 年度优秀企业称号”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	2011 年
3	广东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荣获 2011 年度广东省服务业百强企业（服务业排名第 42 名）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	2011 年
4	广东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荣获“广东省服务业百强企业（2010 年-2011 年）”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	2011 年
5	广东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荣获“2011 年度中国道路运输百强诚信企业第二名”	中国道路运输协会	2011 年
6	广东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荣获“广东省服务业百强企业（2011 年-2012 年）”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	2011 年
7	广东南粤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荣获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2009-2010 连续二年）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	2011 年
8	广东南粤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荣获“2011 年度广东省现代服务业信用标杆企业称号”	广东省现代服务业联合会	2011 年
9	广东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荣获“中国道路运输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副会长单位”	中国道路运输协会	2011 年
10	广东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荣获“广东省商业联合会第二届理事会优秀会员单位”	广东省商业联合会	2011 年
11	广东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荣获“第九届理事会理事单位”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	2011 年
12	广东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荣获“广州道路运输行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副会长单位”	广州道路运输行业协会	2011 年
13	广东南粤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荣获“广州市首批认定总部企业”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14	广东南粤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荣获“广东省应急产业协会会员单位”	广东省应急产业协会	2012 年
15	广东南粤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荣获“连续九年（2003-2011）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广东省工商局	2012 年
16	广东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荣获连续五年（2007-2011）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广东省工商局	2012 年
17	广东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荣	中国道路运输协会	2012 年

序号	名称	评定机构/团体	获奖时间
	获“2012 年度中国道路运输百强诚信企业第二名”		
18	广东南粤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荣获 2012 年度全国先进物流企业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	2012 年
19	广东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荣获“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重点联系道路运输企业（2013 年-2015 年）”	中国道路运输协会	2013 年
20	广东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荣获“2012 年度交通运输部重点联系道路运输企业经济运行分析工作先进单位”	中国道路运输协会	2013 年
21	广东南粤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荣获广东省商业联合会第二届理事会优秀会员单位	广东省商业联合会	2013 年
22	广东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荣获“2013 年度中国道路运输百强诚信企业第四名”	中国道路运输协会	2013 年
23	广东南粤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荣获“连续十年（2003-2012）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广东省工商局	2013 年
24	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荣获“广东省应急产业协会副会长单位”	广东省应急产业协会	2013 年
25	广东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荣获“广东省智能交通协会常务副会长单位”	广东省智能交通协会	2013 年
26	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荣获“中国证券金紫荆奖（最具成长性上市公司）”	大公报（香港）有限公司、北京上市公司协会、香港中国企业协会、香港中资证券协会、香港中国金融协会、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上海市股份公司联合会、香港证券协会	2013 年
27	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荣获“天然气加气设施网络建设及 NCV 应用” 2014 年度全国交通运输绿色循环低碳建设推荐项目	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	2014 年
28	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荣获“全国交通运输绿色循环低碳建设先进企业”称号	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	2014 年
29	中国道路运输百强诚信企业（2014 年）排名第 3	中国道路运输协会	2014 年
30	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荣获最具投资价值上市公司奖（BIVA Award）	BIVA Limited	2014 年
31	粤运交通公司荣获全国 5A 级钢铁流通企业认证	资格金属材料流通协会企业经营管理分级评定委员会	2014 年
32	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荣获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促进会副会长单位（第二届）	广东省高速公估发展促进会	2015 年

注：（1）广东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为 2012 年 9 月发行人资产重组完成后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广东南粤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原公司名称，公司于 2013 年 4 月更名为“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3) 数据来源：公司提供。

2、竞争优势

(1) 地域优势

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范围主要集中在广东省境内，广东省近年连续保持着全国第一经济大省的地位。地区生产总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居民储蓄存款、专利申请量、税收到进出口总额、旅游总收入、互联网用户、货物运输周转总量等经济指标名列前茅。2014 年广东省 GDP 总量达到 6.78 万亿元，同比增长 7.8%，经济总量位居全国第一。其中第三产业贡献最大，增加值 33,279.80 亿元，增长 8.2%；第二产业居次，增加值 31,345.77 亿元，增长 7.7%；第一产业增加值 3,166.67 亿元，增长 3.3%。

广东省经济总量大，发展程度高，人口稠密，常住人口规模全国第一，且是劳务输入大省。经济的高速发展与人口的大量流动带动了广东省道路运输行业的发展。根据国家及广东省统计局数据，2011 年广东全省城镇化率达到 66.5%，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51.3%。未来将保持此领先优势，广东拟 2015 年城镇化率达到 70%，届时将趋近于发达国家平均水平。城市人口比例的提高不但有助于城市间人口流动性，刺激客运站场区域周边的经济活动，推动旅客运输整体产业链的发展。据统计，过去十年中广东省公路旅客发送量占全国所有交通工具运输的旅客总量比例持续增长，从 2001 年的 7.6% 增至 2011 年的 15%，目前广东省已成为全国所有省份中排名第一的旅客总发送大省。广东省客运周转量占全国总量比例在过去十年中保持在 12% 的水平，按旅客人数计算在全国各省中排名第一。广东省在运输行业具有主导地位 and 绝对优势。

广东省作为我国经济最发达、最具市场活力和投资吸引力的地区之一，经过 20 多年的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和人民生活水平都有了极大提高，且随着 CEPA 协议的实施、泛珠三角经济区的形成，广东省的国民经济仍将保持较高的发展速度。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人民生活水平的进一步提高、汽车工业、旅游产业的蓬勃发展，都为广东公路交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和挑战。发行人作为广东省内领先的综合运输物流服务提供商，未来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巨大的发展潜力。

（2） 营运网络规模优势

截至 2014 年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在广东省内已覆盖全部 21 个地级市，其中汽运和高速公路服务板块业务不但拥有广阔的地理覆盖面，同时均已形成较完整的产业链。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境内经营管理 83 个客运站场，1,378 条客运线路，7,424 台营运车辆，78.5 对高速公路服务区，形成了站场网络、客运网络和服务区网络，在区域内具有绝对的规模优势。

汽运板块方面，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共拥有营运车辆 7,424 辆，客运站场 83 个，业务主要覆盖粤东、粤西、粤北以及珠三角等诸多重要城市，2014 年底客运线路牌约占广东省的 19%。班车客运 2014 年全年共完成客运量 6,156.4 万人次，比 2013 年同期上升 20.6%，完成班车客运周转量 94.9 亿人公里，比 2013 年度上升 65%。2015 年上半年班车客运累计完成客运量 4,524.60 万人次，完成班车客运周转量 42.80 亿人公里。公司从事公路运输业务的主要是下属子公司广东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是全国首批七家一级汽车客运企业之一。未来，公司将以市际道路运输、客运站场运营为核心，着力拓展县际道路运输、城市公交业务、小件快运业务和出租车业务，适度延伸包车业务、汽车租赁业务和农村道路运输业务等新兴的业务和服务，大力拓展区域市场，建立更强的网络规模优势。

2012-2015 年上半年公司客运业务总量情况

年份	客运量（万人次）	周转量（万人公里）
2012	4,512.63	42,855.05
2013	5,866.60	768,000
2014	6,156.40	949,000
2015 年 1-6 月	4,524.60	428,000

注：（1）2012 年数据为汽运集团客运量及周转量；

（2）统计口径为境内道路运输业务，不包括公交客运、跨境道路运输；

（3）数据来源：公司提供。

高速公路服务区业务方面，公司目前拥有正在运营的高速公路服务区 78.5 对，位置在省内分布广泛。公司此板块业务现已形成自身独特的业务组合与经营模式，随着营运服务区数量的不断增加，规模效益显著提升。广告业务方面，公司共签署 48 条路段的广告委托经营合同，有效整合了交通集团内高速公路广告

资源。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拥有立柱及点位共 1,171 个，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已在经营高速公路立柱广告 355 个。公司同时重点开展粤运客运媒体资源的整合开发，2014 年已经完成所属 14 家客运公司的媒体资源整合工作，为进一步发挥媒体网络优势，提升广告价值空间奠定基础。

（3）区域行业主导优势

发行人控股股东交通集团是经过广东省委、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公路产业在广东省内具有主导地位，而汽车客货运输、现代物流业作为公路产业的延伸和重要补充，是集团的另一个主导产业。自 2012 年末与交通集团成功完成资产置换后，发行人成为了交通集团“运输、物流”最主要的运营主体，承载了大量股东优势交通资源。在未来全省大力发展道路运输和现代物流产业的过程中，发行人必将会得到交通集团以及广东省政府的大力扶持。

（4）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从事汽运板块业务的下属公司广东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在省内打下了良好的品牌优势基础，“粤运快车”品牌已具备相当的市场号召力和较高的市场美誉度，2007 年 3 月起，“粤运快车”被省工商局认定为“驰名商标”。公司利用自身的道路客运一级企业和货运二级企业优势，“粤运品牌”的吸引力、号召力以及已经摸索和总结出的联合并购的模式与经验，通过强强联合、低成本扩张、股权置换和招投标等，积极实施发展战略，迅速壮大企业的实力，并巩固和扩大“粤运品牌”效应。从成立线路公司起步，统一使用“粤运品牌”，如与深圳、汕头的企业共同成立的广汕、深汕等多家线路公司，合作各方实现了业务的发展，扩大了彼此的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份额；与普宁市合作组建的普宁市粤运华展有限公司和与潮州市合作成立的潮州市粤运高速客运有限公司，不断增加可用可控的线路牌和车辆，完善了广东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在粤东地区的战略布局；继而通过产权交易行为持有肇庆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51%的股权，通过产权转让持有阳江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和梅州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等，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与佛山的公交企业共同成立的佛山市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区粤运交通有限公司等多家公交有限公司，实现了公司运输业务跨越式拓展，并将粤运品牌从“粤运快车”扩展到“粤运快件”和“粤运站场”。公司在积极实施“并购-整合-增

长”发展战略的同时，加快推进品牌维护和建设。制定了《粤运品牌规范》，施行标准化、规范化管理，为并购的项目公司注入粤运品牌管理思路。

目前广东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在广东省内拥有完善的业务经营网络、庞大的经营规模、过往安全无重大责任事故的优秀营运记录和良好的社会声誉。2014 年，公司累计完成班车客运量 6,156.4 万人次，完成客运周转量 94.9 亿人公里。2015 年上半年，公司累计完成班车客运量 4,524.60 万人次，完成客运周转量 42.80 亿人公里。在争创效益的同时，公司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在节假日运输期间，属下各运输单位未发生任何重特大行车责任事故，无旅客投诉服务质量事件，无违反票价政策或乱收费投诉，充分得到社会的认可，保持了“粤运品牌”的良好形象。

未来公司将以“并购-整合-增长”的发展模式配合统一技术标准、统一管理规程、统一车辆采购、统一车辆维修、统一车辆保险的“五统一”经营标准，继续大力拓展区域市场，进一步扩大“粤运品牌”汽运服务的区域优势。

高速公路服务区业务方面，公司重点按照“优化资源分配，创新经营模式，深挖服务区商业价值”的经营思路，依托物流运输业务板块一体化平台，加强“乐驿”便利店品牌建设及管理，积极拓展高速公路线下便利店市场，提升乐驿便利店品牌的影响力。目前在肇庆四会、肇庆城东和河源客运站的便利店已顺利开业，为“LOYEE 乐驿”便利店进驻客运站场开拓了新局面。“LOYEE 乐驿”被中国公路学会评为 2012-2013 年全国便利店知名品牌。2014 年，“LOYEE 乐驿”品牌获得“广东省著名商标”的称号。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中信息主要摘自发行人财务报告，其中如无特别说明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上半年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发行人已披露的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和 2015 年经审阅的中期财务报告。

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上半年的财务报告，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2 年和 2013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3)第 P0240 号及德师报(审)字(14)第 P031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4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50065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

2012 年 9 月，发行人与交通集团签订资产置换协议，向交通集团以 44,811 万元收购广东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向交通集团以 16,630 万元出售广东新粤 71% 股权、东方思维 51% 股权以及南粤物流国际 90% 的股权，差额部分由公司向交通集团发行本金为 28,181 万元次级永久次级可换股证券支付。具体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发行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一）报表追溯调整情况

由于发行人及发行人所收购的广东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均受同一控制人交通集团所控制，且在企业合并之前，参与合并各方受最终控制方交通集团的控制时间均超过 1 年，因此公司发行永久次级可换股证券购买广东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股权的行为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自 2012 年 12 月 31 日将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相应追溯调整了可比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范围变更的追溯调整对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情况的影响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已披露财务报表合并数	追溯调整后 财务报表合并数	差异
资产	4,807,451,979.69	6,906,731,509.43	2,099,279,529.74
负债	3,495,405,107.14	4,448,206,407.59	952,801,300.45
少数股东权益	177,006,357.49	578,406,032.86	401,399,675.37
股东权益	1,312,046,872.55	2,458,525,101.84	1,146,478,229.29
营业收入	5,145,170,830.30	6,923,231,701.01	1,778,060,870.71
营业成本	4,630,186,848.00	5,956,174,219.38	1,325,987,371.38
营业利润	111,792,184.65	188,147,611.15	76,355,426.50
利润总额	119,427,396.85	252,083,898.92	132,656,502.07
所得税费用	49,055,086.25	79,786,614.84	30,731,528.59
净利润	70,372,310.60	172,297,284.08	101,924,973.48

（二）重组时编制的重组前模拟资产负债表、模拟利润表和模拟报表编制基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合并利润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发行人 201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来自公司 2012 年度中期报告（未经审计）。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广东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6 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2）第 S0155 号审计报告。

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数据，发行人编制了此次资产置换交易备考财务资料（未经审计），其中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是基于资产置换交易已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完成、备考合并利润表及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是基于资产置换交易已于 2011 年 1 月 1 日完成的假设编制，以说明发行人完成资产置换后对有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60,591,733.39	1,773,706,526.84	1,717,993,999.71	1,262,848,441.36
应收票据	400,000.00	1,500,000.00	5,000,000.00	22,090,366.56

资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800,302,564.36	668,287,137.36	752,645,715.22	731,119,119.17
预付款项	305,273,434.83	188,767,804.38	524,893,262.66	143,217,738.68
其他应收款	362,094,043.89	298,713,423.99	210,531,999.01	296,890,221.41
应收股利	7,962,582.70	-	-	-
存货	169,325,039.39	153,138,610.49	175,705,590.22	139,912,918.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294,443.36	7,985,219.32	734,786.40	-
其他流动资产	28,763,356.51	17,036,912.36	9,341,397.14	23,370,076.66
流动资产合计	3,245,007,198.43	3,109,135,634.74	3,396,846,750.36	2,619,448,882.2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38,715,849.00	35,458,574.50	-	-
长期股权投资	198,792,175.81	204,665,915.87	205,177,709.13	190,179,330.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3,228.22	8,238,722.82	-	-
投资性房地产	177,171,599.92	152,693,971.95	65,511,714.03	42,540,117.76
固定资产	1,908,355,410.25	1,738,940,439.54	1,367,390,427.02	1,201,230,256.06
在建工程	121,417,024.67	172,616,315.39	147,438,556.91	126,354,825.87
无形资产	920,638,130.23	820,725,330.31	614,492,984.64	567,928,835.67
商誉	84,597,291.76	84,597,291.76	61,206,135.90	27,229,945.36
长期待摊费用	28,226,027.28	25,994,397.66	37,430,177.90	30,777,739.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673,669.85	191,265,434.64	170,269,350.37	158,132,240.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1,046,551.06	208,747,950.30	111,171,889.92	53,600,406.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99,196,958.05	3,643,944,344.74	2,780,088,945.82	2,397,973,696.79
资产总计	7,144,204,156.48	6,753,079,979.48	6,176,935,696.18	5,017,422,579.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4,865,462.01	285,749,912.78	626,554,858.03	10,400,000.00
应付票据	150,000,000.00	319,317,371.36	453,403,442.66	848,060,316.34
应付账款	1,133,052,226.96	961,762,867.70	917,633,504.96	824,154,984.10
预收款项	349,315,144.65	334,744,357.78	830,345,917.82	282,928,880.49
应付职工薪酬	162,088,241.66	146,784,610.23	114,595,310.23	92,731,469.80
应交税费	147,768,223.32	168,433,156.47	130,080,294.75	101,778,908.59
应付利息	17,557,715.40	5,157,354.24	2,535,638.24	1,450,000.00
应付股利	91,080,029.25	22,183,255.35	27,108,564.15	36,495,530.40
其他应付款	540,077,471.95	546,330,830.89	312,163,240.48	364,942,281.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4,258,473.56	411,602,480.02	50,521,566.26	50,368,362.89
流动负债合计	3,420,062,988.76	3,202,066,196.82	3,464,942,337.58	2,613,310,733.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8,685,297.96	299,529,507.68	87,916,694.66	69,732,489.66
应付债券	-	-	298,024,078.94	297,037,810.39
长期应付款	32,703,142.69	41,223,617.48	85,091,801.16	46,651,523.8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79,310,753.75	181,699,822.62	-	-
预计负债	-	-	-	979,2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133,902.68	31,129,102.06	7,894,283.45	7,193,940.84
递延收益	308,998,677.95	285,528,984.0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22,176,218.23	24,308,797.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7,831,775.03	839,111,033.84	501,103,076.44	445,903,762.54

资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负债合计	4,267,894,763.79	4,041,177,230.66	3,966,045,414.02	3,059,214,496.28
股东权益：				
股本	417,641,867.00	417,641,867.00	417,641,867.00	417,641,867.00
其他权益工具	281,810,000.00	281,810,000.00	-	-
资本公积	170,451,076.51	170,451,076.51	453,886,352.20	453,534,816.70
其他综合收益	-38,409,384.83	-37,962,427.11	-	-
专项储备	27,447,542.59	22,864,907.64	14,833,820.53	9,771,609.17
盈余公积	136,839,287.38	136,839,287.38	130,421,930.77	122,766,499.46
未分配利润	750,228,539.91	669,480,517.83	517,684,409.50	411,164,608.7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38,886,623.71	-34,773,808.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46,008,928.56	1,661,125,229.25	1,495,581,756.29	1,380,105,592.28
少数股东权益	1,130,300,464.13	1,050,777,519.57	715,308,525.87	578,102,490.47
股东权益合计	2,876,309,392.69	2,711,902,748.82	2,210,890,282.16	1,958,208,082.75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7,144,204,156.48	6,753,079,979.48	6,176,935,696.18	5,017,422,579.03

注：（1）根据财会（2014）13号文要求，在资产负债表增设“其他权益工具”项目，以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账面价值。发行人于2012年12月31日发行的面值281,810,000.00元人民币可换股证券于2012年末和2013年末计入“资本公积”，现根据财会（2014）13号文应重新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

（2）2014年和2015年上半年财务数据系根据财政部2014年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根据财政部2014年颁布/修订的准则2号（2014）、准则9号（2014）、准则37号（2014）、准则41号及对应的应用指南，以及财会[2014]13号文，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重述后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变动科目具体如下：

科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重述	2012年12月31日 重述
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98,792,175.81	204,665,915.87	204,614,480.91	188,628,789.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3,228.22	8,238,722.82	563,228.22	1,550,540.68
负债：				
预收款项	349,315,144.65	334,744,357.78	623,748,827.75	88,406,448.64
应付职工薪酬	162,088,241.66	146,784,610.23	117,969,504.01	96,405,561.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4,258,473.56	411,602,480.02	47,147,372.48	46,694,270.97
流动负债合计	3,420,062,988.76	3,202,066,196.82	3,258,345,247.51	2,418,788,301.8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79,310,753.75	181,699,822.62	26,484,125.99	29,144,807.95
递延收益	308,998,677.95	285,528,984.00	228,773,308.30	218,831,229.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7,831,775.03	839,111,033.84	707,700,166.51	640,426,194.39
股东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281,810,000.00	281,810,000.00	281,810,000.00	281,810,000.00
资本公积	170,451,076.51	170,451,076.51	172,076,352.20	171,724,816.70
其他综合收益	-38,409,384.83	-37,962,427.11	-38,886,623.71	-34,773,808.84

（3）毕马威华振根据财政部2014年颁布/修订的准则2号（2014）、准则9号（2014）、准则37号（2014）、准则41号及对应的应用指南，以及财会[2014]13号文，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2014年末、2013年末及2013年初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重述后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详见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500657号第189页至第193页有关内容。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一、营业收入	3,899,149,114.56	9,878,072,290.17	6,165,831,692.86	6,610,453,367.98
减：营业成本	3,242,937,614.31	8,834,334,349.78	5,306,996,967.70	5,662,203,460.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227,528.73	60,921,237.70	47,247,555.10	105,803,852.58
销售费用	32,688,203.21	63,415,746.33	63,377,368.00	99,795,739.71
管理费用	328,390,549.36	553,520,490.64	503,166,362.04	564,452,414.01
财务费用	29,760,189.53	63,343,464.01	43,225,734.28	47,118,623.88
资产减值损失	-1,597,906.65	19,111,569.64	16,076,440.90	-1,313,515.97
加：投资收益	7,523,339.45	17,204,031.96	11,945,935.96	2,867,331.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60,842.65	15,554,646.74	11,210,791.51	5,086,924.08
二、营业利润	243,266,275.52	300,629,464.03	197,687,200.80	135,260,124.60
加：营业外收入	46,373,857.02	131,972,861.31	106,631,264.92	97,993,496.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316,810.94	19,410,509.37	2,515,648.06	8,625,226.62
减：营业外支出	2,047,167.05	11,914,706.33	6,030,972.68	9,915,342.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48,903.66	6,040,394.20	1,664,441.78	1,912,607.09
三、利润总额	287,592,965.49	420,687,619.01	298,287,493.04	223,338,278.99
减：所得税费用	87,631,534.67	127,098,497.64	88,140,142.56	77,926,961.67
四、净利润	199,961,430.82	293,589,121.37	210,147,350.48	145,411,317.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394,302.13	202,795,751.64	135,892,609.02	72,535,413.29
少数股东损益	56,567,128.69	90,793,369.73	74,254,741.46	72,875,904.0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4	0.48	0.33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8	0.39	0.26	0.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06,851.38	1,538,409.39	-6,614,049.45	-17,013.77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9,154,579.44	295,127,530.76	203,533,301.03	145,394,303.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2,947,344.41	203,719,948.24	131,779,794.15	72,562,054.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207,235.03	91,407,582.52	71,753,506.88	72,832,248.94

注：（1）财会 [2014] 13 号文要求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基本每股收益的分子，即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应包括其他权益工具的股利或利息。对于发行的累积优先股等其他权益工具的股利或利息，无论当期是否宣告发放股利，均应予以扣除。发行人在财会 [2014] 13 号文生效之前，对于发行的可换股证券持有者所享有的收益，即使具有累积性，但在宣告发放前，仍包含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的分子中。在财会 [2014] 13 号文生效后，发行人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因可换股证券持有者所享有的收益具有累积性，因而将这部分收益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中剔除。发行人按照财会 [2014] 13 号文的规定计算 2013 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0.32 元。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54,735,973.47	11,077,335,346.13	7,461,458,536.11	7,029,365,440.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59,633.76	-	-	1,981,332.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70,077.55	142,303,964.88	128,613,210.62	338,306,789.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4,565,684.78	11,219,639,311.01	7,590,071,746.73	7,369,653,561.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16,963,253.12	8,822,305,097.53	5,844,463,822.44	6,137,503,623.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1,694,011.38	1,159,209,176.19	895,337,037.07	861,229,901.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0,650,864.99	369,026,989.26	274,707,201.82	331,298,175.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613,872.66	168,009,923.06	273,020,415.69	253,988,832.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3,922,002.15	10,518,551,186.04	7,287,528,477.02	7,584,020,53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643,682.63	701,088,124.97	302,543,269.71	-214,366,970.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672,076.80	12,542,166.17	16,720,000.00	60,300,000.00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39,772,396.23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64,187.49	6,237,917.96	894,525.84	13,850,356.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67,206.89	46,451,430.03	14,790,256.91	19,507,702.8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3,564,877.52	3,265,477.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03,471.18	105,003,910.39	135,969,660.27	96,923,536.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2,780,627.52	474,836,833.19	493,230,999.28	356,470,922.5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3,600,000.00	4,800,000.00	81,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1,796,898.69	2,127,947.17	3,422,644.17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8,026,089.83	166,320,564.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577,526.21	480,564,780.36	519,479,733.28	604,491,487.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774,055.03	-375,560,869.97	-383,510,073.01	-507,567,951.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1,021,781.52	14,173,863.71	20,7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6,913,915.73	695,095,885.61	1,079,534,781.66	448,052,741.4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297,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9,510,446.49	25,090,756.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6,913,915.73	706,117,667.13	1,133,219,091.86	791,143,497.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1,576,422.39	808,448,058.04	445,218,731.22	737,072,658.78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644,060.16	160,103,176.77	120,780,700.81	119,422,832.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66,976.82	9,868,864.70	28,005,255.38	184,962,484.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6,287,459.37	978,420,099.51	594,004,687.41	1,041,457,976.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26,456.36	-272,302,432.38	539,214,404.45	-250,314,478.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3,151.84	288,901.80	-2,046,363.68	-14,181.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12,507,067.88	53,513,724.42	456,201,237.47	-972,263,581.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3,602,999.44	1,710,089,275.02	1,253,888,037.55	2,226,151,619.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1,095,931.56	1,763,602,999.44	1,710,089,275.02	1,253,888,037.55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8,451,044.04	843,395,937.87	1,204,812,278.53	768,274,457.86
应收票据	-	1,300,000.00	5,000,000.00	16,953,962.80
应收账款	354,241,913.66	355,589,986.51	448,979,488.81	544,769,717.95
预付款项	15,152,511.18	59,947,954.08	203,441,882.37	139,877,384.48
其他应收款	519,125,272.36	428,471,288.71	245,627,902.06	331,791,115.22
存货	50,083,070.04	33,430,248.59	83,582,043.31	93,894,712.38
其他流动资产	11,276,662.91	3,628,030.91	-	4,626,815.68
流动资产合计	1,648,330,474.19	1,725,763,446.67	2,191,443,595.08	1,900,188,166.3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08,282,347.94	803,848,951.98	799,918,167.66	796,333,925.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77,412.45	777,412.45	-	-
固定资产	3,540,197.75	4,102,293.64	3,867,674.12	4,941,768.41
在建工程	324,083.95	241,523.95	10,365,330.46	2,480,000.00
无形资产	153,906,660.46	164,104,686.38	191,690,587.40	207,322,623.42
长期待摊费用	10,484,364.54	11,026,231.52	8,205,738.45	16,968,665.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736,692.20	141,389,770.29	135,404,942.08	129,917,883.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9,051,759.29	1,125,490,870.21	1,149,452,440.17	1,157,964,865.71
资产总计：	2,767,382,233.48	2,851,254,316.88	3,340,896,035.25	3,058,153,032.08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480,000,000.00	-
应付票据	85,000,000.00	221,317,371.36	327,477,270.09	848,060,316.34
应付账款	185,928,401.13	131,040,998.59	438,870,540.68	534,550,344.49
预收款项	76,705,820.12	34,107,156.14	128,566,243.07	42,885,596.98
应付职工薪酬	18,654,358.92	18,778,140.46	17,998,637.25	12,298,804.97

应交税费	1,131,477.71	10,880,883.30	40,483,968.20	64,521,749.67
应付利息	762,722.12	604,666.58	896,111.08	-
应付股利	62,646,280.05	-	-	-
其他应付款	723,797,637.49	786,835,649.48	598,110,193.25	302,574,984.17
流动负债合计	1,354,626,697.54	1,403,564,865.91	2,032,402,963.62	1,804,891,796.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	-
负债合计	1,474,626,697.54	1,523,564,865.91	2,032,402,963.62	1,804,891,796.62
股东权益：				
股本	417,641,867.00	417,641,867.00	417,641,867.00	417,641,867.00
其他权益工具	281,810,000.00	281,810,000.00	-	-
资本公积	262,889,247.11	262,889,247.11	545,094,147.15	544,699,247.11
盈余公积	134,361,198.52	134,361,198.52	127,943,841.91	120,288,410.60
未分配利润	196,053,223.31	230,987,138.34	217,813,215.57	170,631,710.75
股东权益合计	1,292,755,535.94	1,327,689,450.97	1,308,493,071.63	1,253,261,235.4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767,382,233.48	2,851,254,316.88	3,340,896,035.25	3,058,153,032.08

注：（1）根据财会（2014）13 号文要求，在资产负债表增设“其他权益工具”项目，以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账面价值。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的面值 281,810,000.00 元人民币可换股证券于 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计入“资本公积”，现根据财会（2014）13 号文应重新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

（2）2014 年和 2015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系根据财政部 2014 年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根据财政部 2014 年颁布/修订的准则 2 号（2014）、准则 9 号（2014）、准则 37 号（2014）、准则 41 号及对应的应用指南，以及财会 [2014] 13 号文，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重述后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变动科目具体如下：

科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
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08,282,347.94	803,848,951.98	799,140,755.21	795,556,512.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77,412.45	777,412.45	777,412.45	777,412.45
股东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281,810,000.00	281,810,000.00	281,810,000.00	281,810,000.00
资本公积	262,889,247.11	262,889,247.11	263,284,147.15	262,889,247.11

（3）毕马威华振根据财政部 2014 年颁布/修订的准则 2 号（2014）、准则 9 号（2014）、准则 37 号（2014）、准则 41 号及对应的应用指南，以及财会 [2014] 13 号文，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 2014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3 年初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重述后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详见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500657 号第 189 页至第 193 页有关内容。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一、营业收入	415,716,442.25	2,000,020,895.76	2,636,639,051.75	3,216,237,251.83
减：营业成本	342,408,331.06	1,831,615,553.84	2,409,245,050.21	3,010,245,948.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03,712.23	9,322,055.27	8,382,012.57	8,462,903.06
销售费用	3,395,480.87	21,226,973.43	44,664,595.19	65,046,463.78
管理费用	30,626,370.64	89,227,228.80	91,985,740.58	103,073,670.86
财务费用	4,311,385.75	15,083,059.52	4,809,447.60	8,808,069.10

资产减值损失	-	8,529,256.98	16,248,401.21	-1,901,369.26
加：投资收益	4,433,395.96	46,273,513.43	34,923,061.51	3,554,357.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33,395.96	9,507,953.05	3,189,342.60	1,050,702.79
二、营业利润	35,404,557.66	71,290,281.35	96,226,865.90	26,055,922.68
加：营业外收入	379,290.30	70,000.01	38,609.94	4,564,146.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20,832.04	386,594.70
减：营业外支出	142,020.31	15,040.00	1,015,872.25	56,948.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3,020.31	8,040.00	16,785.02	51,487.05
三、利润总额	35,641,827.65	71,345,241.36	95,249,603.59	30,563,121.19
减：所得税费用	7,929,462.63	7,171,675.28	18,695,290.46	7,876,663.17
四、净利润	27,712,365.02	64,173,566.08	76,554,313.13	22,686,458.0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712,365.02	64,173,566.08	76,554,313.13	22,686,458.0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6,331,044.94	2,308,323,873.56	3,248,640,775.32	3,771,581,781.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64,449.78	6,233,746.48	3,600,638.68	28,901,803.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3,595,494.72	2,314,557,620.04	3,252,241,414.00	3,800,483,584.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9,715,417.19	2,363,278,574.06	3,484,467,415.75	4,271,242,081.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04,156.13	42,288,166.47	43,176,103.23	33,523,238.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171,670.65	52,664,659.05	63,877,374.51	110,293,904.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244,189.93	230,321,686.69	97,713,333.89	108,951,842.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3,835,433.90	2,688,553,086.27	3,689,234,227.38	4,524,011,06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39,939.18	-373,995,466.23	-436,992,813.38	-723,527,481.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542,166.17	-	1,218,622.5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35,403,506.87	31,458,206.66	1,652,644.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504.85	1,200.00	17,548.05	821,646.2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9,169,828.59	25,815,741.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504.85	47,946,873.04	140,645,583.30	29,508,655.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9,172.03	4,738,869.69	11,452,749.12	8,834,165.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6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7,542,505.08	19,326,224.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172.03	8,338,869.69	28,995,254.20	28,160,390.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667.18	39,608,003.35	111,650,329.10	1,348,264.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320,000,000.00	680,000,000.00	1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2,871,575.59	323,337,199.35	3,326,916.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0	522,871,575.59	1,003,337,199.35	183,326,916.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480,000,000.00	200,000,000.00	2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97,460.35	69,900,453.37	41,290,510.60	65,530,821.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351,827.12	-	914,166.57	172,195,520.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449,287.47	549,900,453.37	242,204,677.17	477,726,342.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49,287.47	-27,028,877.78	761,132,522.18	-294,399,426.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47,782.77	-33,160.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44,944,893.83	-361,416,340.66	436,537,820.67	-1,016,611.802.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3,395,937.87	1,204,812,278.53	768,274,457.86	1,784,886.260.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8,451,044.04	843,395,937.87	1,204,812,278.53	768,274,457.86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2012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2012年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增加36家，明细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合计 (%)	注册资本 (元)	变动原因
1	广东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0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广东省广阳高速客运有限公司 ^(注1)	67.00	3,000,0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广东省阳江市广阳高速客运有限公司 ^(注1)	67.00	500,0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	广东运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运兴物业”) ^(注1)	100.00	500,0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	潮州市粤运高速客运有限公司 ^(注1)	51.00	500,0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	广东粤运二汽运输有限公司 ^(注1)	51.00	5,000,0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7	佛山市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佛山公交”) ^(注1)	51.00	20,000,0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8	肇庆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肇庆粤运”) ^(注1)	51.00	100,000,0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9	德庆县粤运汽车客运站有限公司 ^(注1)	70.00	19,778,32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0	肇庆市粤运物流有限公司 ^(注1)	100.00	2,000,0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1	佛山市三水区粤运交通有限公司 ^(注1)	51.00	20,000,0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2	广东粤运交通拯救有限公司 ^(注1)	100.00	30,000,0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序号	企业名称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合计 (%)	注册资本 (元)	变动原因
13	广东省广深高速巴士有限公司 ^(注1)	51.00	6,000,0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4	深圳市深威驳运有限公司 ^(注1)	55.00	12,000,0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5	广东粤运朗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粤运朗日”) ^(注1)	51.00	55,000,0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6	阳江市新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2)	60.00	300,0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7	阳东汽车客运站有限公司 ^(注1)	100.00	1,000,0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8	阳春朗日燃料有限公司 ^(注1)	100.00	1,000,0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9	阳春市粤运朗日城乡客运站服务有限公司 ^(注1)	60.00	500,0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	阳江市粤运朗日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注1)	65.00	2,000,0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1	阳春市第三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注1)	70.00	580,0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2	阳东县永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注1)	100.00	1,000,0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3	阳春市粤运朗日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注1)	100.00	150,0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4	阳春市粤运朗日城乡客运有限公司 ^(注1)	100.00	1,000,0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5	阳西县粤运朗日城乡客运有限公司 ^(注1)	100.00	1,000,0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6	中山市粤运同兴运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山粤运”) ^(注1)	51.00	1,682,6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7	中山市城东车站有限公司 ^(注1)	100.00	630,0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8	中山市粤运机场快线客运有限公司 ^(注1)	70.00	1,000,0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9	广州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注1)	51.00	503,0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0	广州市粤运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注1)	100.00	900,0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1	广州市粤运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注1)	100.00	40,0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2	广州市增城汽车客运站有限公司 ^(注1)	60.00	30,000,0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3	广东运通客运有限公司 ^(注1)	100.00	1,000,0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4	河源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注1)	51.00	10,000,0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5	佛山市粤运和兴运输有限公司 ^{(注1)(注3)}	51.00	1,020,408.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6	肇庆高新区粤运发展有限公司 ^(注1)	51.00	1,000,0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注：(1) 2012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与交通集团签署《资产置换协议》以及《永久次级可换股证券认购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发行人向交通集团收购注入资产(即交通集团持有的汽运集团 100%的股权)，并将置出资产(即公司持有的东方思维 51%股权、广东新粤 71%股权、南粤物流国际 90%股权)转让给交通集团，注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交易差额部分将由本公司向交通集团发行 PSCS 支付。根据《资产置换协议》约定，注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448,110,000.00 元，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66,300,000.00 元，交易差额亦即 PSCS 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281,810,000.00 元。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对汽运集团及其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汽运集团及其子公司成为发行人的下属子公司。

汽运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2012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因其在合并前后的最终控股公司均为交通集团，所以上述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范围，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2) 发行人已于 2012 年终止对阳江市新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经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清算手续正在办理。

(3) 根据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汽运集团与佛山市交通发展总公司、佛山市铁路口岸协调管理中心签订的协议，自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起，佛山市交通发展总公司、佛山市铁路口岸协调管理中心委托汽运集团行使其在佛山市粤运和兴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运和兴”)董事会及股东会表上的表决权，因而发行人自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起取得粤运和兴控制权。从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起，发行人将粤运和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2 年末不在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2 家，明细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合计 (%)	注册资本 (元)	变动原因
1	广东泰诚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注1)	100.00	1,000,000.00	注销
2	广东南粤物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2)	90.00	港币 1,500,000.00	股权转让
3	广东东方思维科技有限公司 ^(注2)	51.00	22,000,000.00	股权转让
4	重庆奥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注2)	51.00	1,000,000.00	股权转让
5	东方思维(河南) 科技有限公司 ^(注2)	51.00	1,000,000.00	股权转让
6	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注2)	71.00	60,000,000.00	股权转让
7	广东新粤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注2)	85.00	10,000,000.00	股权转让
8	广东路桥电子收费有限公司 ^(注2)	85.00	30,000,000.00	股权转让
9	深圳粤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3)	80.00	30,00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的合并完成前股权无偿划转
10	广东阳江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注3)	100.00	47,321,932.00	同一控制下企业的合并完成前股权无偿划转
11	梅州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注3)	100.00	38,00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的合并完成前股权无偿划转
12	广州粤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3)	100.00	3,00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的合并完成前股权无偿划转

注：(1) 广东泰诚咨询顾问有限公司于本年注销，其注销前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系本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作为对价处置的子公司，其处置前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 发行人收购汽运集团前，汽运集团于 2012 年 6 月将持有的深圳粤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粤运”)、广东阳江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江汽运”)及梅州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粤运”)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广州粤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粤运投资”)，并于当月将持有的广州粤运投资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交通集团，上述公司处置日前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二) 2013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13 年末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在 2012 年末基础上增加 13 家，明细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合计 (%)	注册资本 (元)	变动原因
1	阳江市粤运朗日燃料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0.00	通过设立取得
2	阳江市粤运朗日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00	通过设立取得
3	龙川县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0	通过设立取得
4	阳江市粤运朗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00	通过设立取得
5	广东港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00.00	港元 5,000,000.00	通过设立取得
6	阳江市粤运朗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0	通过设立取得
7	广州粤运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51.00	2,000,000.00	通过设立取得
8	河源市粤运城南汽车客运站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0	通过设立取得
9	紫金县粤运物业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0	通过设立取得
10	广州粤运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0.00	通过设立取得
11	河源市粤运同兴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注1)	100.00	1,000,0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12	河源市粤运绿都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注2)	100.00	9,000,0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13	阳江市阳闸新形象公交有限公司 ^(注3)	100.00	1,000,0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注：（1）2013 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河源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河源市交通集团同发运输有限公司根据相关合同将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所有权、河源市粤运同兴旅游汽车有限公司(原名河源市交通集团同兴旅游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车辆及相关道路运输资源等作价投入河源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2013 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河源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广东省河源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根据相关合同将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所有权、河源市粤运绿都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原名河源市绿都公共交通有限公司)100%股权、车辆及相关道路运输资源等(以下统称“河源汽运道路运输业务”)作价投入河源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3）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东粤运朗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阳江市阳闸新形象公交有限公司 35%股权。2013 年，广东粤运朗日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阳江市粤运朗日公共汽车有限公司收购林喜攀持有的阳江市阳闸新形象公交有限公司 65%股权。股权转让后，广东粤运朗日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拥有阳江市阳闸新形象公交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截至 2013 年末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在 2012 年末基础上减少一家, 明细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合计(%)	注册资本(元)	变动原因
1	阳江市新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0.00	300,000.00	清算处置

发行人于 2013 年将阳江市新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清算处置。

（三）2014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14 年末纳入合并范围对比 2013 年末，增加 27 家子公司，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合计(%)	注册资本(元)	变动原因
1	粤运交通技术服务(广州)有限公司	100.00	9,800,000.00	通过投资设立取得
2	阳江市粤运朗日广告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0.00	通过投资设立取得
3	阳江市高新区粤运朗日实业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00	通过投资设立取得
4	连平县忠信镇粤运物业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5,445,000.00	通过投资设立取得
5	河源市源城区粤运客运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0	通过投资设立取得
6	连平县粤运客运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0	通过投资设立取得
7	东源县灯塔镇粤运物业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0	通过投资设立取得
8	清远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注1)	61.75	50,000,0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9	阳山县华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注1)	100.00	400,0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10	清远市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原名清远市二运公司) ^(注1)	100.00	3,000,0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11	清远市金宇小客车出租有限公司 ^(注1)	100.00	500,0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12	广东省韶关市汽运集团有限公司 ^(注2)	56.86	142,779,951.08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13	南雄市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注2)	100.00	600,0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14	韶关市力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2)	100.00	1,000,0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序号	企业名称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合计(%)	注册资本(元)	变动原因
15	仁化县飞马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注2)	100.00	500,0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16	韶关市宝利通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注2)	70.00	1,000,0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17	韶关市执信贸易有限公司 ^(注2)	100.00	4,449,275.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18	韶关市喜安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注2)	100.00	500,0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19	南雄市陆通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注2)	100.00	600,0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20	韶关市喜安交通旅行社有限公司 ^(注2)	100.00	300,0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21	乳源瑶族自治县顺达城乡公共客运有限公司 ^(注2)	100.00	110,0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22	始兴县正利出租小汽车有限公司 ^(注2)	100.00	400,0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23	乐昌市坪石永通汽运有限公司 ^(注2)	100.00	500,0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24	始兴县骏兴城乡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注2)	51.00	1,000,0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25	韶关市曲江餐谋天下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注2)	51.00	3,000,0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26	广东省广汕高速客运有限公司 ^(注3)	51.00	3,000,0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27	广东省广汕高速客运有限公司汕头公司 ^(注4)	51.00	2,000,0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截至 2014 年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有 1 家，明细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合计(%)	注册资本(港元)	变动原因
1	加成发展有限公司 ^(注5)	100.00	10,000.00	清算处置

注：(1) 根据清远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原股东、汽运集团、粤运交通技术服务(广州)有限公司(公粤运交通技术服务)与其它新增投资方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汽运集团、粤运交通技术服务以及其他新增投资方以增资扩股形式分别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219,300,000.00 元、人民币 46,240,000.00 元以及人民币 35,460,000.00 元(合计人民币 301,000,000.00 元)，取得清远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51%、10.75% 及 8.25% 的权益，其中，发行人子公司汽运集团及粤运交通技术服务合计出资人民币 265,540,000.00 元，合计取得 61.75% 的权益。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购买日，汽运集团、粤运交通技术服务以及新增投资方完成首期出资合计人民币 143,408,025.00 元，根据《增资扩股协议》，剩余出资额将于协议签订日后两年内缴纳。

(2) 2014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子公司汽运集团以及粤运交通技术服务(广州)有限公司分别以支付现金人民币 150,015,001.82 元及人民币 17,225,840.27 元(合计人民币 167,240,842.09 元)作为合并成本购买了广东省韶关市汽运集团有限公司 51% 和 5.8562% 的权益。

(3) 发行人子公司汽运集团原持有广东省广汕高速客运有限公司(“广东广汕”)37% 的权益，该公司为发行人的联营公司。于购买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汽运集团以支付现金人民币 2,171,456.00 元作为合并成本增加购买了广东广汕 14% 的权益。该等权益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561,975.96 元。自购买日起，发行人持有广东广汕 51% 的权益，该公司变更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4) 发行人子公司汽运集团原持有广东省广汕高速客运有限公司汕头公司（“广汕汕头”）37% 的权益，该公司为发行人的联营公司。于购买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汽运集团以支付现金人民币 718,774.00 元作为合并成本增加购买了广汕汕头 14% 的权益。该等权益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521,502.09 元。自购买日起，发行人持有广汕汕头 51% 的权益，该公司变更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5) 发行人的子公司加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清算日）完成工商注销，该子公司在清算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包括在 2014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四）2015 年上半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纳入合并范围对比 2014 年末，增加 5 家子公司，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合计 (%)	注册资本 (元)	变动原因
1	汕尾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注1)	51.00	35,000,0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2	陆丰市陆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00.00	40,000,0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3	海丰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4	汕尾社会车辆客运站	100.00	110,0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5	汕尾市区专线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54.74	580,0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1) 2015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子公司广东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人民币 66,846,000.00 元作为合并成本购买了汕尾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51% 的权益。发行人所享有的 51% 权益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67,334,634.64 元。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上半年	2014年12月31 日/2014年	2013年12月31 日/2013年	2012年12月31 日/2012年
流动比率（合并报表）	0.95	0.97	0.98	1.00
流动比率（母公司报表）	1.22	1.23	1.08	1.05
速动比率（合并报表）	0.90	0.92	0.93	0.95
速动比率（母公司报表）	1.18	1.21	1.04	1.00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9.74	59.84	64.21	60.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53.29	53.43	60.83	59.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7	14.78	8.19	9.04
存货周转率（次）	19.15	57.69	30.20	40.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18	3.98	3.58	3.3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50	1.68	0.72	-0.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339.43	20,279.58	13,589.26	7,253.54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上半年	2014年12月31 日/2014年	2013年12月31 日/2013年	2012年12月31 日/2012年
利息支出（万元）		3,392.49	8,021.77	5,224.92	6,155.94
利息保障倍数（倍）		9.48	6.24	6.71	4.6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每股收益（元）	基本	0.34	0.48	0.33	0.17
	稀释	0.28	0.39	0.26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 摊薄	8.21%	12.21%	9.09%	5.26%
	加权	8.42%	12.85%	9.45%	4.45%

注：

- (1) 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指标单位：2012年、2013年和2014年为次/年，2015年上半年数值未做年化处理。上述指标中除母公司资产负债率的指标外，其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

利息保障倍数（倍）=（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2) 财会 [2014] 13 号文要求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基本每股收益的分子，即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应包括其他权益工具的股利或利息。对于发行的累积优先股等其他权益工具的股利或利息，无论当期是否宣告发放股利，均应予以扣除。发行人在财会 [2014] 13 号文生效之前，对于发行的可换股证券持有者所享有的收益（详情见附注五、36），即使具有累积性，但在宣告发放前，仍包含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的分子中。在财会 [2014] 13 号文生效后，发行人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因可换股证券持有者所享有的收益具有累积性，因而将这部分收益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中剔除。发行人按照财会 [2014] 13 号文的规定计算本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0.32 元。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201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损失以“-”号填列）	106,309,599.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及盘盈	6,712,619.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050,977.88
债务重组损益	5,345,276.67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250,077.05
捐赠性收支净额	-622,394.9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8,751,165.57
资产置换交易中中介费	-31,940,476.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62,354.08

2、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损失以“-”号填列）	16,591,962.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51,206.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615,733.9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189,943.66
捐赠性收支净额	-457,245.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392,324.54

4、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损失以“-”号填列）	43,497,443.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3,370,115.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9,831,657.86
委托投资损益	44,975.35
捐赠性收支净额	-865,668.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116,363.22

4、2015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损失以“-”号填列）	29,803,322.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667,907.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3,553,114.50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488,634.63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992,187.50
捐赠性收支净额	-299,697.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401,175.48

注：2012-2013年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来自于发行人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阅的2012年和2013年《关于合并财务决算专项说明的专项复核说明》德师报（函）字（13）第Q0081号、德师报（核）字（14）第E0068号）。2014年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来自于发行人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1500295号。2015年上半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由发行人提供。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资料，管理层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情况、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及其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1、资产结构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总资产的主要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60,591,733.39	21.84%	1,773,706,526.84	26.27%	1,717,993,999.71	27.81%	1,262,848,441.36	25.17%
应收票据	400,000.00	0.01%	1,500,000.00	0.02%	5,000,000.00	0.08%	22,090,366.56	0.44%
应收账款	800,302,564.36	11.20%	668,287,137.36	9.90%	752,645,715.22	12.18%	731,119,119.17	14.57%
预付款项	305,273,434.83	4.27%	188,767,804.38	2.80%	524,893,262.66	8.50%	143,217,738.68	2.85%
其他应收款	362,094,043.89	5.07%	298,713,423.99	4.42%	210,531,999.01	3.41%	296,890,221.41	5.92%
应收股利	7,962,582.70	0.11%	-	-	-	-	-	-
存货	169,325,039.39	2.37%	153,138,610.49	2.27%	175,705,590.22	2.84%	139,912,918.40	2.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294,443.36	0.14%	7,985,219.32	0.12%	734,786.40	0.01%	-	-
其他流动资产	28,763,356.51	0.41%	17,036,912.36	0.24%	9,341,397.14	0.15%	23,370,076.66	0.47%
流动资产合计	3,245,007,198.43	45.42%	3,109,135,634.74	46.04%	3,396,846,750.36	54.98%	2,619,448,882.24	52.2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38,715,849.00	0.54%	35,458,574.50	0.53%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98,792,175.81	2.78%	204,665,915.87	3.03%	205,177,709.13	3.32%	190,179,330.04	3.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3,228.22	0.01%	8,238,722.82	0.12%	-	-	-	-
投资性房地产	177,171,599.92	2.48%	152,693,971.95	2.26%	65,511,714.03	1.06%	42,540,117.76	0.85%
固定资产	1,908,355,410.25	26.71%	1,738,940,439.54	25.75%	1,367,390,427.02	22.14%	1,201,230,256.06	23.94%
在建工程	121,417,024.67	1.70%	172,616,315.39	2.56%	147,438,556.91	2.39%	126,354,825.87	2.52%
无形资产	920,638,130.23	12.89%	820,725,330.31	12.15%	614,492,984.64	9.95%	567,928,835.67	11.32%
商誉	84,597,291.76	1.18%	84,597,291.76	1.25%	61,206,135.90	0.99%	27,229,945.36	0.54%
长期待摊费用	28,226,027.28	0.40%	25,994,397.66	0.38%	37,430,177.90	0.61%	30,777,739.82	0.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673,669.85	2.65%	191,265,434.64	2.83%	170,269,350.37	2.76%	158,132,240.10	3.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1,046,551.06	3.24%	208,747,950.30	3.10%	111,171,889.92	1.80%	53,600,406.11	1.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99,196,958.05	54.58%	3,643,944,344.74	53.96%	2,780,088,945.82	45.02%	2,397,973,696.79	47.79%
资产总计	7,144,204,156.48	100.00%	6,753,079,979.48	100.00%	6,176,935,696.18	100.00%	5,017,422,579.03	100.00%

注：（1）2014年和2015年上半年财务数据系根据财政部2014年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根据财政部2014年颁布/修订的准则2号（2014）、准则9号（2014）、准则37号（2014）、准则41号及对应的应用指南，以及财会[2014]13号文，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重述后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变动科目和占比具体如下：

科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重述		2012年12月31日 重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98,792,175.81	2.78%	204,665,915.87	3.03%	204,614,480.91	3.31%	188,628,789.36	3.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3,228.22	0.01%	8,238,722.82	0.12%	563,228.22	0.01%	1,550,540.68	0.03%

(2) 考虑到数据可比性，如无特别说明下述比较分析均采用重述后的数据。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50.17 亿元、61.77 亿元、67.53 亿元和 71.44 亿元。2013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当期公司收购河源市粤运同兴旅游汽车有限公司、河源市粤运绿都公共交通有限公司、阳江市阳闸新形象公交有限公司控股股权，并将三家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口径所致。2014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较 2013 年增加 5.76 亿元，主要原因是发行人 2014 年度通过投资、收购等形式取得子公司，子公司固定资产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较去年同期增幅较大所致。

(1) 流动资产分析

从资产构成来看，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流动资产所占比例较大，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流动资产分别占总资产的 52.21%、54.98%、46.04%和 45.42%。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日常经营所需。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5.17%、27.81%、26.27%和 21.84%。201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账面余额 171,799.40 万元，较 2012 年末增加 36.04%，主要是因为货币资金中银行存款较 2012 年末大幅增加。2014 年末，货币资金账面余额 177,370.65 万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3.24%，变动不大。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4.57%、12.18%、9.90%和 11.20%。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 75,264.57 万元，其中账龄在 3 年以内的占比 90.84%，主要为应收集团内材料款。公司已建立应收账款管理及客户信用额度管理制度。发行人应用内部信贷评估政策来评估潜在客户的信用质量并制定信用额度。除新客户通常需预先付款外，发行人各公司各有不同的信用政策，视乎其营业市场及业务的要求而定。信用期一般为三个月，主要客户

可延长至六个月。201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3 年末减少 8,435.86 万元，同比下降 11.21%，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导致应收账款回收较快所致。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预付款项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85%、8.50%、2.80%和 4.27%。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 52,489.33 万元，其中账龄在 3 年以内的占比 99.42%，主要为预付材料采购款。2013 年末预付款项增幅和在总资产占比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当年材料物流服务新增订单金额较大，发行人向供应商预付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2014 年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13 年下降 3.36 亿元，下降幅度达到 64.04%，主要是由于材料物流业务随着项目进展，收回部分款项。2015 年发行人预付款项有所上升，主要由于材料物流项目预付款及高速公路服务区业主承包预付款增加所致。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集团关联方往来款以及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参与交通集团资金池安排款项结余。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5.92%、3.41%、4.42%和 5.07%。2014 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8,818.14 万元，增加幅度为 41.89%，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新增投资项目履约保证金增加。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6.71%和 12.89%。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构成为车辆等运输设备和房屋及建筑物。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余额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3.94%、22.14%、25.75%和 26.71%，报告期占比变化较小。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构成为土地使用权、收费桥梁特许经营权以及线路牌使用权及线路经营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三项在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中占比分别为 55.10%、29.74%和 12.33%。截至 2013 年末以及 2012 年末，发行人

无形资产账面余额为 61,449.30 万元和 56,792.88 万元，2013 年较 2012 年末增加 8.20%，变动主要原因是 2012 年资产置换交易完成涉及发行人合并范围变更而减少；2013 年发行人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河源市粤运同兴旅游汽车有限公司、河源市粤运绿都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和阳江市阳闸新形象公交有限公司，因合并范围变更将被购买方无形资产入账所致。2014 年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13 年增加 2.06 亿元，增加幅度为 33.56%，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式增加被收购子公司账面土地使用权资产 12,757.52 万元。

2、负债结构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负债的主要构成如下所示：

负债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4,865,462.01	9.49%	285,749,912.78	7.07%	626,554,858.03	15.80%	10,400,000.00	0.34%
应付票据	150,000,000.00	3.51%	319,317,371.36	7.90%	453,403,442.66	11.43%	848,060,316.34	27.72%
应付账款	1,133,052,226.96	26.55%	961,762,867.70	23.80%	917,633,504.96	23.14%	824,154,984.10	26.94%
预收款项	349,315,144.65	8.18%	334,744,357.78	8.28%	830,345,917.82	20.94%	282,928,880.49	9.25%
应付职工薪酬	162,088,241.66	3.80%	146,784,610.23	3.63%	114,595,310.23	2.89%	92,731,469.80	3.03%
应交税费	147,768,223.32	3.46%	168,433,156.47	4.17%	130,080,294.75	3.28%	101,778,908.59	3.33%
应付利息	17,557,715.40	0.41%	5,157,354.24	0.13%	2,535,638.24	0.06%	1,450,000.00	0.05%
应付股利	91,080,029.25	2.13%	22,183,255.35	0.55%	27,108,564.15	0.68%	36,495,530.40	1.19%
其他应付款	540,077,471.95	12.65%	546,330,830.89	13.52%	312,163,240.48	7.87%	364,942,281.13	11.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4,258,473.56	9.95%	411,602,480.02	10.19%	50,521,566.26	1.27%	50,368,362.89	1.65%
流动负债合计	3,420,062,988.76	80.13%	3,202,066,196.82	79.24%	3,464,942,337.58	87.36%	2,613,310,733.74	85.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8,685,297.96	7.00%	299,529,507.68	7.41%	87,916,694.66	2.22%	69,732,489.66	2.28%
应付债券	-	-	-	-	298,024,078.94	7.51%	297,037,810.39	9.71%
长期应付款	32,703,142.69	0.77%	41,223,617.48	1.02%	85,091,801.16	2.15%	46,651,523.81	1.5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79,310,753.75	4.20%	181,699,822.62	4.50%	-	-	-	-
预计负债	-	-	-	-	-	-	979,200.00	0.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133,902.68	0.66%	31,129,102.06	0.77%	7,894,283.45	0.20%	7,193,940.84	0.24%
递延收益	308,998,677.95	7.24%	285,528,984.00	7.06%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22,176,218.23	0.56%	24,308,797.84	0.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7,831,775.03	19.87%	839,111,033.84	20.76%	501,103,076.44	12.63%	445,903,762.54	14.57%
负债合计	4,267,894,763.79	100.00%	4,041,177,230.66	100.00%	3,966,045,414.02	100.00%	3,059,214,496.28	100.00%

注：2014 年和 2015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系根据财政部 2014 年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根据财政部 2014 年颁布/修订的准则 2 号（2014）、准则 9 号（2014）、准则 37 号（2014）、准则 41 号及对应的应用指南，以及财会 [2014] 13 号文，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重述后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变动科目和占比具体如下：

科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重述		2012年12月31日 重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负债：								

预收款项	349,315,144.65	8.18%	334,744,357.78	8.28%	623,748,827.75	15.73%	88,406,448.64	2.89%
应付职工薪酬	162,088,241.66	3.80%	146,784,610.23	3.63%	117,969,504.01	2.97%	96,405,561.72	3.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4,258,473.56	9.94%	411,602,480.02	10.19%	47,147,372.48	1.19%	46,694,270.97	1.53%
流动负债合计	3,420,062,988.76	80.13%	3,202,066,196.82	79.24%	3,258,345,247.51	82.16%	2,418,788,301.89	79.0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79,310,753.75	4.20%	181,699,822.62	4.50%	26,484,125.99	0.67%	29,144,807.95	0.95%
递延收益	308,998,677.95	7.24%	285,528,984.00	7.06%	228,773,308.30	5.77%	218,831,229.69	7.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8,998,677.95	7.24%	839,111,033.84	20.76%	707,700,166.51	17.84%	640,426,194.39	20.93%

发行人负债主要构成为流动负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07%、82.16%、79.24% 和 80.13%。

（1）短期借款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4%、15.80%、7.07% 和 9.49%。2013 年末短期借款金额和在负债总额中占比较 2012 年期末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增加短期借款融资的运用为日常营运资金提供补充。201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金额较 2013 年减少 3.41 亿元，下降幅度为 54.39%，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发行人偿还到期短期借款后未新增所致。

（2）应付票据

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票据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72%、11.43%、7.90% 和 3.51%。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余额分别较前一年末有所减少，主要是因为票据结算利率较贷款利率较高，发行人增加借款用以替代票据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求。

（3）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材料物流服务业务应付供应商采购款。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94%、23.14%、23.80% 和 26.55%，在负债总额中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随着业务发展，发行人采购金额相应增长。同时，由于公司具有较强的经营实力和较好的商业信用，在和供应商长期伙伴合作的过程中，

公司获得了比较合理的信用期。

（4）预收款项

发行人预收款项主要是预收客户材料款项以及高速公路沿线加油站预收承包款等。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收款项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9%、15.73%、8.28% 和 8.18%。2013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金额及占比较 2012 年末大幅提升，主要是因为公司当年材料物流服务新增订单金额较大，发行人按合同总额一定比例向客户收取预收材料采购款所致。2014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金额较 2013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主要是材料业务项目完工减少。

（5）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保证金构成。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93%、7.87%、13.52% 和 12.65%。201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及占比较 2012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收取的经营保证金减少所致。201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23,416.76 万元，增幅为 75.01%，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收取的经营保证金增加所致。

（6）应付债券

公司应付债券为汽运集团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2012 年 11 月 30 日，汽运集团发行 2012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为人民币 3 亿元，期限 3 年，票面利率为 5.80%，交通集团为该债券发行提供了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4,565,684.78	11,219,639,311.01	7,590,071,746.73	7,369,653,561.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3,922,002.15	10,518,551,186.04	7,287,528,477.02	7,584,020,53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643,682.63	701,088,124.97	302,543,269.71	-214,366,970.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03,471.18	105,003,910.39	135,969,660.27	96,923,536.13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577,526.21	480,564,780.36	519,479,733.28	604,491,487.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774,055.03	-375,560,869.97	-383,510,073.01	-507,567,951.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6,913,915.73	706,117,667.13	1,133,219,091.86	791,143,497.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6,287,459.37	978,420,099.51	594,004,687.41	1,041,457,976.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26,456.36	-272,302,432.38	539,214,404.45	-250,314,478.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12,507,067.88	53,513,724.42	456,201,237.47	-972,263,581.77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436.70 万元、30,254.33 万元、70,108.81 万元和 21,064.37 万元。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强应收款项的回收，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所致。201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大幅增长，增长幅度达到 131.73%，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相应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756.80 万元、-38,351.01 万元、-37,556.09 万元和-44,377.41 万元，均为净流出，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因道路运输等业务需要，每年均需进行大量车辆等运输设备采购，因而发生较大金额的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031.45 万元、53,921.44 万元、-27,230.24 万元和 2,062.65 万元。2013 年发行人融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较 2012 年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当年新增借款取得资金增加所致。2014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当年发行人偿还到期银行借款发行现金流出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且同时当年新增借款取得现金有所减少所致。

4、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95	0.97	0.98	1.00
速动比率	0.90	0.92	0.93	0.95
资产负债率（%）	59.74	59.84	64.21	60.97
利息保障倍数（倍）	9.48	6.24	6.71	4.63
到期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2012 年、2013 年财务指标计算使用重述前数据。

（1）短期偿债能力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00、0.98、0.97 和 0.95，速动比率分别为 0.95、0.93、0.92 和 0.90。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为稳定。

（2）长期偿债能力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97%、64.21%、59.84% 和 59.74%。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处在相对合理的水平，确保了自身长期偿债能力的同时也为公司今后的债务融资提供了空间。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63、6.71、6.24 和 9.48，报告期内各的息税前利润对利息的保障倍数较高。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到期的银行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均已偿还，到期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公司在各贷款银行中信誉度较高，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间接债务融资能力强。

总体来看，公司实施稳健的财务政策，资本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公司不断提升的盈利能力和获现能力为偿付债务提供了稳定、可靠的来源，为公司偿付债务提供了稳定、可靠的来源，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5、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	-----------	-------	-------	-------

营业收入	3,899,149,114.56	9,878,072,290.17	6,165,831,692.86	6,610,453,367.98
营业成本	3,242,937,614.31	8,834,334,349.78	5,306,996,967.70	5,662,203,460.55
投资收益	7,523,339.45	17,204,031.96	11,945,935.96	2,867,331.38
营业利润	243,266,275.52	300,629,464.03	197,687,200.80	135,260,124.60
利润总额	287,592,965.49	420,687,619.01	298,287,493.04	223,338,278.99
净利润	199,961,430.82	293,589,121.37	210,147,350.48	145,411,317.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394,302.13	202,795,751.64	135,892,609.02	72,535,413.29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61,045.34 万元、616,583.17 万元、987,807.23 万元和 389,914.91 万元;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253.54 万元、13,589.26 万元、20,279.58 万元和 14,339.43 万元。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较去年减少 44,462.17 万元,主要是由于合并范围变更造成:2012 年营业收入包括广东新粤、东方思维以及南粤物流国际三家置换出公司 2012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2014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371,224.06 万元,增长幅度为 60.21%,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材料物流业务、客运业务等主营业务增幅显著。随着资产置换完成,发行人盈利能力增长显著,2013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2 年增长 87.35%,2014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3 年增长 49.23%。

(1) 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材料物流服务	191,028.56	50.32	645,658.57	66.22	311,505.89	51.23	311,751.28	47.64
太平立交服务	8,619.50	2.27	17,317.40	1.78	16,132.45	2.65	13,604.09	2.08
建造合同	551.00	0.14	2,398.96	0.25	2,829.41	0.47	55,380.21	8.46
高速公路服务区服务	36,396.12	9.59	64,956.39	6.66	57,957.24	9.53	53,204.88	8.13
跨境运输业务	12,476.69	3.29	23,826.07	2.44	24,384.30	4.01	27,170.68	4.15
境内运输业务(注1)	109,650.78	28.88	191,059.60	19.60	166,268.56	27.34	159,658.93	24.40
站场业务	12,280.43	3.23	15,031.07	1.54	12,866.54	2.12	9,238.88	1.41
其他服务	8,659.89	2.28	14,699.12	1.51	16,153.02	2.65	24,322.63	3.73
合计	379,662.97	100.00	974,947.18	100.00	608,097.41	100.00	654,331.58	100.00

注:(1)境内运输业务收入包括佛山公交通过经营公共交通共同体模式业务(以下简称“TC 业务”)

取得的收入。根据佛山公交与佛山市禅城区公共交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共交通管理公司”)签订的《公共交通服务合同》，佛山公交负责运营佛山市禅城区部分公交线路，线路运营中所产生的全部票款收入由公共交通管理公司享有，佛山公交按月根据各营运线路的实际营运里程和《公共交通服务合同》中约定的线路公里价格计算方法与公共交通管理公司结算营运收入。2014 年来源于佛山市禅城区公共交通管理有限公司的收入为人民币 311,087,229.95 元，占发行人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15%；2013 年来源于公共交通管理公司的收入为人民币 286,185,096.35 元，占发行人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64%(2012 年：人民币 302,387,851.23 元，占发行人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57%)。

发行人主要从事材料物流服务、太平立交服务、工程建设、高速公路服务区服务、跨境及境内运输、站场业务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是汽车运输及配套服务，提供材料物流服务，经营高速公路服务区的收入。2013 年以来，公司站场业务和高速公路服务区服务收入增长较快，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中国境内	379,140.51	97.24	965,309.01	97.72	593,428.94	96.24	638,953.95	96.66
中国香港	10,774.40	2.76	22,498.22	2.28	23,154.23	3.76	22,091.39	3.34
合计	389,914.91	100.00	987,807.23	100.00	616,583.17	100.00	661,045.34	100.00

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中国境内。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境内营业收入占比均达到 96% 以上。发行人来自中国香港的收入主要由“广东省-香港”跨境客运业务产生，报告期内来自香港的营业收入较为稳定。

(2) 营业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毛利 (万元)	占比 (%)	毛利 (万元)	占比 (%)	毛利 (万元)	占比 (%)	毛利 (万元)	占比 (%)
材料物流服务	7,088.01	12.27	18,640.49	19.86	10,300.01	13.05	8,974.00	10.01
太平立交服务	7,376.64	12.77	13,417.69	14.29	13,728.86	17.39	11,442.19	12.76
建造合同	72.47	0.12	495.82	0.53	407.46	0.52	6,649.96	7.41
高速公路服务区服务	10,123.96	17.53	13,445.95	14.32	11,008.85	13.95	11,030.06	12.30
跨境运输业务	1,903.67	3.30	3,130.53	3.33	2,698.90	3.42	2,638.84	2.94
境内运输业务	27,072.83	46.87	42,286.02	45.04	35,311.15	44.74	38,658.05	43.10
站场业务	1,291.31	2.23	1,133.99	1.21	1,259.65	1.60	2,370.54	2.64
其他服务	2,837.45	4.91	1,329.99	1.42	4,204.66	5.33	7,925.11	8.84
合计	57,766.34	100.00	93,880.48	100.00	78,919.54	100.00	89,688.75	100.00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分别为 89,688.75 万元、78,919.54 万元、93,880.48 万元和 57,766.34 万元。境内运输业务、太平立交服务、高速公路服务区服务以及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为毛利贡献前四位。最近三年及一期，上述四项业务在营业毛利中合计占比分别为 78.17%、89.13%、93.51% 和 89.44%。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材料物流服务	3.71%	2.89%	3.31%	2.88%
太平立交服务	85.58%	77.48%	85.10%	84.11%
建造合同	13.15%	20.67%	14.40%	12.01%
高速公路服务区服务	27.82%	20.70%	18.99%	20.73%
跨境运输业务	15.26%	13.14%	11.07%	9.71%
境内运输业务	24.69%	22.13%	21.24%	24.21%
站场业务	10.52%	7.54%	9.79%	25.66%
其他服务	32.77%	9.05%	26.03%	32.58%
综合毛利率	15.22%	9.63%	12.98%	13.71%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71%、12.98%、9.63% 和 15.22%，较为稳定。2013 年公司综合毛利降低主要是因为境内运输业务毛利额及毛利率降低：主要原因一是营业税改增值税政策影响；二是 2012 年度新并购项目仍处于培植期，毛利率偏低。2014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3 年度降幅较大，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材料物流业务本年集团内新增项目的管理费率 2.5%，较去年旧项目费率 4% 有所降低。材料物流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有所降低。

（3）期间费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费用的有关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科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32,688,203.21	0.84%	63,415,746.33	0.64%	63,377,368.00	1.03%	99,795,739.71	1.51%
管理费用	328,390,549.36	8.42%	553,520,490.64	5.61%	503,166,362.04	8.16%	564,452,414.01	8.54%
财务费用	29,760,189.53	0.76%	63,343,464.01	0.64%	43,225,734.28	0.70%	47,118,623.88	0.71%
合计	390,838,942.10	10.02%	680,279,700.98	6.89%	609,769,464.32	9.89%	711,366,777.60	10.76%

注：比例为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三项费用总额占比总体保持相对稳定，未出现大幅波动

的情况。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9,979.57 万元、6,337.74 万元、6,341.57 万元和 3,268.82 万元。2013 年公司销售费用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一是减少智能交通业务 0.81 亿元销售管理费用，二是公司加强成本费用控制所致。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56,445.24 万元、50,316.64 万元、55,352.05 万元和 32,839.0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构成为职工薪酬、办公费用、中介机构费用、业务招待费等。2013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2 年下降 10.86%，主要是因为 2012 年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相应中介机构费用支出较多所致。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3 年有所回升，上升幅度为 10.01%，主要是因为本年新增并购清远、韶关等项目导致增加相应场地租金费用等所致。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4,711.86 万元、4,322.57 万元、6,334.35 万元和 2,976.02 万元。2013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支出较 2012 年度减少 8.26%，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强资金管理所致。2014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3 年上升 46.54%，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支付 2014 年度有息负债产生利息支出有所增加所致。

（4）投资收益分析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86.73 万元、1,194.59 万元、1,720.40 万元和 752.33 万元，在利润总额中占比较小。2013 年和 2014 年投资收益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联营公司盈利水平较上年度提高。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

1、资产结构

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的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8,451,044.04	25.24%	843,395,937.87	29.58%	1,204,812,278.53	36.06%	768,274,457.86	25.13%
应收票据	-	-	1,300,000.00	0.05%	5,000,000.00	0.15%	16,953,962.80	0.55%

资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354,241,913.66	12.80%	355,589,986.51	12.47%	448,979,488.81	13.44%	544,769,717.95	17.82%
预付款项	15,152,511.18	0.55%	59,947,954.08	2.10%	203,441,882.37	6.09%	139,877,384.48	4.57%
其他应收款	519,125,272.36	18.76%	428,471,288.71	15.03%	245,627,902.06	7.35%	331,791,115.22	10.85%
存货	50,083,070.04	1.81%	33,430,248.59	1.17%	83,582,043.31	2.50%	93,894,712.38	3.07%
其他流动资产	11,276,662.91	0.41%	3,628,030.91	0.13%	-	-	4,626,815.68	0.15%
流动资产合计	1,648,330,474.19	59.56%	1,725,763,446.67	60.53%	2,191,443,595.08	65.59%	1,900,188,166.37	62.1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08,282,347.94	29.21%	803,848,951.98	28.19%	799,918,167.66	23.94%	796,333,925.02	26.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77,412.45	0.03%	777,412.45	0.03%	-	-	-	-
固定资产	3,540,197.75	0.13%	4,102,293.64	0.14%	3,867,674.12	0.12%	4,941,768.41	0.16%
在建工程	324,083.95	0.01%	241,523.95	0.01%	10,365,330.46	0.31%	2,480,000.00	0.08%
无形资产	153,906,660.46	5.56%	164,104,686.38	5.76%	191,690,587.40	5.74%	207,322,623.42	6.78%
长期待摊费用	10,484,364.54	0.38%	11,026,231.52	0.39%	8,205,738.45	0.25%	16,968,665.16	0.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736,692.20	5.12%	141,389,770.29	4.95%	135,404,942.08	4.05%	129,917,883.70	4.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9,051,759.29	40.44%	1,125,490,870.21	39.47%	1,149,452,440.17	34.41%	1,157,964,865.71	37.86%
资产总计:	2,767,382,233.48	100.00%	2,851,254,316.88	100.00%	3,340,896,035.25	100.00%	3,058,153,032.08	100.00%

注：2014 年和 2015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系根据财政部 2014 年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根据财政部 2014 年颁布/修订的准则 2 号 (2014)、准则 9 号 (2014)、准则 37 号 (2014)、准则 41 号及对应的应用指南，以及财会 [2014] 13 号文，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重述后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变动科目及占比具体如下：

科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重述		2012年12月31日 重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08,282,347.94	29.21%	803,848,951.98	28.19%	799,140,755.21	23.92%	795,556,512.57	26.01%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777,412.45	0.03%	777,412.45	0.03%	777,412.45	0.02%	777,412.45	0.0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0.58 亿元、33.41 亿元、28.51 亿元和 27.67 亿元。从总体资产结构看，母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

(1) 流动资产分析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2.14%、65.59%、60.53% 和 59.5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例较上年末上升 10.93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母公司 2013 年增加 4.80 亿元短期借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 84,339.59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为 29.58%。

母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总资产比例为 13.44%，比上年末降低 4.38 个百分点。这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度母公司加强对应收账款催收管理所致。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35,559.00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 12.47%。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预付款项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4.57%、6.09%、2.10% 和 0.55%，呈逐年递减趋势。

母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主要为应收集团关联方往来款以及发行人参与交通集团资金池安排款项结余。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0.85%、7.35%、15.03% 和 18.76%。

（2）非流动资产分析

非流动资产中，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占主要部分。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达 26.01%、23.92%、28.19% 和 29.2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度发行人完成外延收购企业，使得母公司口径长期股权投资有所增加。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无形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达 6.78%、5.74%、5.76% 和 5.56%。母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构成为土地使用权以及太平立交收费桥梁特许经营权。母公司无形资产余额相对稳定，近年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2、负债结构

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负债的主要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元

负债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负债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13.56%	200,000,000.00	13.13%	480,000,000.00	23.62%	-	-
应付票据	85,000,000.00	5.76%	221,317,371.36	14.53%	327,477,270.09	16.11%	848,060,316.34	46.99%
应付账款	185,928,401.13	12.61%	131,040,998.59	8.60%	438,870,540.68	21.59%	534,550,344.49	29.62%
预收款项	76,705,820.12	5.20%	34,107,156.14	2.24%	128,566,243.07	6.33%	42,885,596.98	2.38%
应付职工薪酬	18,654,358.92	1.27%	18,778,140.46	1.23%	17,998,637.25	0.89%	12,298,804.97	0.68%
应交税费	1,131,477.71	0.08%	10,880,883.30	0.71%	40,483,968.20	1.99%	64,521,749.67	3.57%
应付利息	762,722.12	0.05%	604,666.58	0.04%	896,111.08	0.04%	-	-
应付股利	62,646,280.05	4.25%	-	-	-	-	-	-
其他应付款	723,797,637.49	49.08%	786,835,649.48	51.64%	598,110,193.25	29.43%	302,574,984.17	16.76%
流动负债合计	1,354,626,697.54	91.86%	1,403,564,865.91	92.12%	2,032,402,963.62	100.00%	1,804,891,796.62	100.00%
长期借款	120,000,000.00	8.14%	120,000,000.00	7.88%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000,000.00	8.14%	120,000,000.00	7.88%	-	-	-	-
负债合计	1,474,626,697.54	100.00%	1,523,564,865.91	100.00%	2,032,402,963.62	100.00%	1,804,891,796.62	1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增加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构成。母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构成。

3、现金流量分析

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39,939.18	-373,995,466.23	-436,992,813.38	-723,527,481.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667.18	39,608,003.35	111,650,329.10	1,348,264.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49,287.47	-27,028,877.78	761,132,522.18	-294,399,426.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减少)额	-144,944,893.83	-361,416,340.66	436,537,820.67	-1,016,611,802.96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72,352.75 万元、-43,699.28 万元、-37,399.55 万元和-7,023.99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4.83 万元、11,165.03 万元、3,960.80 万元和-25.57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439.94 万元、76,113.25 万元、-2,702.89 万元和-7,444.93 万元。

4、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22	1.23	1.08	1.05
速动比率	1.18	1.21	1.04	1.00
资产负债率(%)	53.29	53.43	60.83	59.02

注：2012 年、2013 年上述指标使用未经重述数据计算。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05、1.08、1.23 和 1.22，速动比率分别为 1.00、1.04、1.21 和 1.18。母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处于合理水平，表明公司短期的偿债能力较强。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02%、60.83%、53.43% 和 53.29%，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呈降低趋势。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末进一步降低，存在进一步增加债务融资的空间。

总体来看，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发行人一贯秉承稳健经营的原则，着力加强财务管控能力，使得各项财务指标处于较合理范围。

5、盈利能力分析

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415,716,442.25	2,000,020,895.76	2,636,639,051.75	3,216,237,251.83
营业成本	342,408,331.06	1,831,615,553.84	2,409,245,050.21	3,010,245,948.99
投资收益	4,433,395.96	46,273,513.43	34,923,061.51	3,554,357.38
营业利润	35,404,557.66	71,290,281.35	96,226,865.90	26,055,922.68
利润总额	35,641,827.65	71,345,241.36	95,249,603.59	30,563,121.19
净利润	27,712,365.02	64,173,566.08	76,554,313.13	22,686,458.02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报表口径的净利润分别为 2,268.65 万元、7,655.43 万元、6,417.36 万元和 2,771.24 万元。

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的有关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科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销售费用	3,395,480.87	0.82%	21,226,973.43	1.06%	44,664,595.19	1.69%	65,046,463.78	2.02%
管理费用	30,626,370.64	7.37%	89,227,228.80	4.46%	91,985,740.58	3.49%	103,073,670.86	3.20%
财务费用	4,311,385.75	1.04%	15,083,059.52	0.76%	4,809,447.60	0.18%	8,808,069.10	0.27%
合计	38,333,237.26	9.23%	125,537,261.75	6.28%	141,459,783.37	5.36%	176,928,203.74	5.49%

注：比例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母公司三项费用总额占比相对稳定。2012 年至 2013 年，母公司财务费用整体呈减少趋势，主要是因为是在母公司层级债务融资所有减少所致。

2014 年母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大幅增加，增加幅度为 213.61%，主要原因为当年发行人银行借款等有息债务规模较大，导致利息支出所有增加。

（三）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随着公司资产置换完成，公司围绕交通优势资源，不断优化业务组合，推动汽运业务板块与其他业务板块协同发展，获取新的成长动力。2014 年以来，公司汽运项目并购整合加快推进，材料物流服务业务取得新突破，高速公路服务区引入新型业态、板块收入增加，太平立交平稳运营，各项内部管理规范有序。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营管理 83 个客运巴士站场，1,378 条客运线路，7,424 台营运车辆，78.5 对高速公路服务区，形成了站场网络、客运网络和服务区网络，通过网络化经营提升整体效益，公司核心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1、汽车运输业务通过并购整合加速推进

汽车运输及配套服务业务是目前对公司盈利贡献最大的业务。公司在汽车运输业务具有较好的品牌优势和规模优势，在广东省内拥有广阔的地理覆盖面和较完整的产业链，业务模式稳定，场站与土地资源丰富。2014 年，发行人被评为“中国道路运输百强诚信企业(2014 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汽运集团荣膺“2012 年度广东省优秀企业”等重要奖项和称号，并被评为“中国交通运输部重点联系道路运输企业（设评至今）”。未来公司将继续推进“并购-整合-增长”发展模式，通过并购广东省内运输企业，整合汽运线路、站场和人力资源，推进运输网络覆盖范围，为业务持续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2、材料物流服务业务稳步发展

材料物流服务业是公司传统优势业务。近年来，公司材料物流服务板块稳步发展。2014 年公司共参与 15 个大型基建项目的钢筋、钢绞线、水泥、沥青等材料供应管理工作，完成供应钢材 111.66 万吨，水泥 461.51 万吨，钢绞线 6.19 万吨，沥青 25.71 万吨，完成营业收入 64.91 亿元。

2014 年，公司成功申报成为全国第一批 5A 级钢铁流通企业。未来公司将以现有业务和品牌为基础，依托稳健增长的国内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需求，稳步推进物流园区投资建设及相关的综合物流服务业务，通过拓宽采购与外销渠道，增加物流管理、仓储配送、加工环节的业务比例，加强综合物流服务能力，逐步实

现供应链管理模式下，保持物流板块业务快速稳定成长。

3、高速公路服务区服务业逐步成为带动公司发展新亮点

高速公路服务区业务现已形成稳定的业务组合与经营模式。未来公司将通过对服务区的商业改造与深度开发，进一步提升服务区商业、发挥网络与规模效益，获取较大的增长潜力。

总体来看，公司具有稳定的商业运营模式及成熟的产业拓展投资实践经验和清晰的企业发展战略，为未来公司盈利能力稳步发展奠定了基础。

（四）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未来目标为围绕交通优势资源，不断优化业务组合，力争未来五年内将粤运交通打造成具有突出竞争优势、集道路运输、高速公路服务、现代物流服务业、基于自有土地进行商业运营、广告传媒于一身的综合性集团。

1、道路运输业务

公司道路运输业务发展愿景是成为全国领先的综合交通服务提供商。公司将立足市际道路运输、客运站场运营等主业进行业务渗透与优化，调整业务结构，大力进行区域市场拓展，适度拓展和延伸县际道路运输、城市公交业务、小件快运业务和出租车业务服务等战略业务以及包车业务、汽车租赁业务和农村道路运输业务等新兴业务。

2、高速公路服务业务

公司力争成为全国领先的高速公路服务区商业设施开发、运营的综合型资源经营性集团。公司将通过对现有服务区通过修补式开发改造与招商进行价值挖掘，对具有商业价值的服务区进行深度商业开发等模式，全面挖掘服务区特别是高商业价值服务区的业务发展潜力。同时，公司将借助已有高速公路服务业务经验和品牌优势，将广东省内交通集团外高速公路的商业开发与运营、其他省份高速公路的商业开发与运营作为新兴业务大力拓展。

3、现代物流服务业务

公司将立足交通集团已有材料供应业务，将物流供应品种扩展至全集团层面，进一步通过集中一体化采购降低成本，提升业务优势。同时，公司将积极发展整

合供应链的材料贸易业务，重点培育沥青贸易业务，建立品牌和全面供应链管理优势，提供延伸物流服务，逐步扩展省外市场。此外，公司将与有实力的物流园运营商合作，以综合服务型物流园为切入点，积累物流园运营经验。通过交通集团内材料供应业务逐渐培育仓储物流业务的运营能力，依托物流园资源开展仓储、运输、商贸物流、保税物流、零担快运等物流业务，逐步培养仓储物流专业能力。

4、广告传媒业务

公司依托广东省高速公路路网资源发展广告传媒业务并已取得了一定突破。2013 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东新路广告有限公司继 2009 年、2011 年之后第三次被中国高速公路学会评选为“中国高速公路广告十强企业”。未来公司将在现有广告传媒业务基础上，建立基于业务模式与内部能力平台的销售管理体系，优化内部组织，进行内部人才队伍优化及结构调整，提升运营效率，逐步丰富盈利能力模式，力争发展成为广东省领先、全国知名的跨区域经营的综合传媒集团。

七、本期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本次债券全部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变化。假定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7.80 亿元；
- 3、假设本次债券总额 7.80 亿元计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 7.8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5、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且前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流动资产合计	3,245,007,198.43	4,025,007,198.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99,196,958.05	3,899,196,958.05
资产总计	7,144,204,156.48	7,924,204,156.48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流动负债合计	3,420,062,988.76	3,420,062,988.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7,831,775.03	1,627,831,775.03
负债合计	4,267,894,763.79	5,047,894,763.79
股东权益合计	2,876,309,392.69	2,876,309,392.69
资产负债率	59.74%	63.70%
流动比率（倍）	0.95	1.18
速动比率（倍）	0.90	1.1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流动资产合计	1,648,330,474.19	2,428,330,474.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9,051,759.29	1,119,051,759.29
资产总计	2,767,382,233.48	3,547,382,233.48
流动负债合计	1,354,626,697.54	1,354,626,697.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000,000.00	900,000,000.00
负债合计	1,474,626,697.54	2,254,626,697.54
股东权益合计	1,292,755,535.94	1,292,755,535.94
资产负债率	53.29%	63.56%
流动比率（倍）	1.22	1.79
速动比率（倍）	1.18	1.76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举行的股东特别大会批准，发行人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公司债券。2015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董事长禰宗民作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获授权人士，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对本次债券条款确认如下：

1、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 7.80 亿元；

2、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第一期发行规模 4.0 亿元，第二期发行规模 3.80 亿元。

3、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结合公司近期的资金情况，公司拟将第一期募集资金 4.0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拟将第二期募集资金 3.8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3.8 亿元，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具体原因如下：

（一）汽车运输及配套业务持续增长需要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管理覆盖粤东、粤西、粤北以及珠三角等多个地区站场 83 个，班车线路 1,378 条，以珠三角为中心，覆盖了广州、深圳、汕头、肇庆、阳江、梅州、清远、韶关及广西、湖南、福建和江西的诸多重要城市，营运车辆 7,424 台。2014 年度境内班车客运累计完成客运量 6,156.4 万人次，周转量 94.9 亿人公里。2015 年上半年境内班车客运累计完成客运量 4,524.6 万人次，周转量 42.8 亿人公里。2013 年以来，公司继续加快并购整合步伐，通过加大回收自营线路、拓展经营范围、新增线路及客源，并购重组的整合效益得以提高。2014 年度，发行人继续按照“并购—整合—增长”的发展思路，完成了清远、韶关两个地区道路运输资源的并购整合。2014 年 8 月，公司和清远市交通建设开发公司、清远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的职工及管理层订立了对清远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据此，公司将向清远市汽车运输集团公司注资现金

人民币 26,554 万元以获取清远市汽车运输集团公司 61.7535% 股权。2014 年 9 月，发行人子公司汽运集团以及粤运交通技术服务（广州）有限公司分别以支付现金人民币 150,015,001.82 元及人民币 17,225,840.27 元购买了广东省韶关市汽运集团有限公司 51% 和 5.8562% 的权益。2015 年 1 月发行人子公司汽运集团收购了汕尾市汕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51% 股权，从而进入汕尾市道路运输市场，藉此将汕尾市区域运输资源纳入发行人一体化网络统一管理。

随着未来公司拓展经营范围、新增线路以及对被并购公司进行业务整合等，汽运板块收入有望持续增加，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将相应增加。

（二）材料物流业务新增合同金额提升对营运资金需求较大

公司 2014 年材料物流服务业务新增项目合同金额较大，其中新承接金额较大的项目包括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工程钢筋材料采购项目（总价约 13.65 亿元）虎门二桥各合同段钢筋、钢绞线采购项目（总价约 8.93 亿元）、潮惠高速公路水泥、钢筋、钢绞线保障供应项目（合同金额 4.23 亿元）、包茂高速公路项目的材料供应合同（合同金额约 10.71 亿元）、揭博高速各标段主要材料供应管理合同（合同金额约 14.32 亿元）。根据《广东省 2013 年至 2017 年高速公路建设计划表》（粤府办[2013]18 号文件），2013 年-2017 年间广东省计划共建设高速公路项目 69 项、79 个路段，共计 5,464 公里，总投资 7,226 亿元。这为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参与高速公路项目材料采购供应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随着新增订单金额增加，公司配套流动资金需求相应增加。同时，公司为发展仓储物流业务综合实力，也在投资新建阳江粤运物流城等一批优质物流园区，为确保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发行人也需要储备一定的营运资金。

（三）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短期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 40,486.55 万元、应付账款 113,305.22 万元、其他应付款 54,007.75 万元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425.85 万元，流动比率为 0.95，速动比率为 0.90，发行人短期偿债指标面临一定压力。流动资金的补充可以保障发行人的现金储备，从而有效应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中资金需求、提升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为发行人业务的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

综上，由于发行人未来汽运板块及材料物流板块业务发展，发行人未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所增加。流动资金的补充有利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抗风险能力的增强。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假设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共计 7.8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基于上述假设，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一）对于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全部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 59.74% 增加至 63.70%；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由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 19.87% 增加至 32.25%。本次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率及长期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均处于合理范围。

资产负债率的适当提高有利于发行人合理利用财务杠杆，提高股东权益报酬率；而长期债权融资比例的适当提高，将使发行人债务结构得到改善。

（二）对于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 7.8 亿元全部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报表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将分别由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 0.95 及 0.90 提高至 1.18 及 1.13。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中长期融资需要，优化发行人的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担保情况

2014 年 5 月，公司与交通集团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书》。根据该协议约定，公司以所持有的广深珠高速公路太平互通立交收费权为交通集团提供质押反担保。除上述事项之外，发行人无对外担保情况。

二、未决诉讼或仲裁

发行人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唐山市税后轧钢一厂、唐山兴业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市开平区兴业轧制厂等提出诉讼，以追回上述被告拖欠公司就采购钢材所支付的预付款人民币 472,397,000 元及有关违约金。本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对上述被告等名下的财产进行了诉讼保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1 年 6 月 7 日作出判决，判处上述被告偿还本公司支付的预付款并支付违约金。2011 年 7 月 12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裁判文书生效证明》，确认上述判决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生效。公司已申请法院立案执行，目前正处于法院执行过程中。债务人唐山兴业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因资不抵债向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法院申请破产，2014 年 2 月 28 日，法院裁定受理了其破产申请。2015 年 3 月，唐山兴业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通知本公司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唐山市税后轧钢一厂、唐山兴业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市开平区兴业轧制厂等七家关联企业合并破产案件。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除以上重大诉讼外不存在其他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二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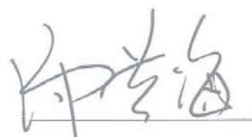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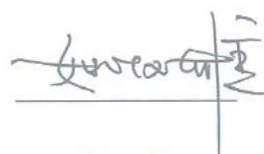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禰宗民



汤英海



姚汉雄



费大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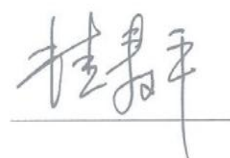
郭俊发



刘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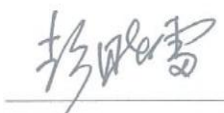
李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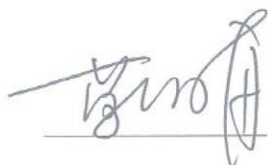
桂寿平



刘少波



彭晓雷



靳文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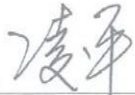
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5日

2、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凌平



李海虹




张丽年



张安莉



甄健辉



陆正华



白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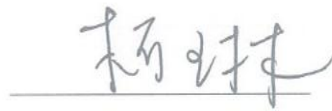
3、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饶锋生



柯琳



魏衡东



杜卓才



文忭



罗建平



刘万能



刘志全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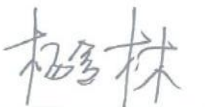
保荐人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王文学)

项目主办人：



(杨金林)



(耿旭)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0月15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郭斌

经办律师：徐莹

刘兴

2015 年 12 月 15 日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毕马威华振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2办公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ephone 电话 +86 (10) 8508 5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网址 kpmg.com/cn

关于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依法承担本所相关报告中所述之相应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彭菁



王洁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彭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 12 月 15 日

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级机构法定代表人： 吴岳善

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 周煜

周煜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5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这些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 2012-2014 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 2015 年上半年的财务报表；
- （二）发行人 2012 年资产重组备考财务资料；
- （三）广东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2011、2010、2009 年度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
- （四）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五）法律意见书；
- （六）资信评级报告；
- （七）担保函；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十）其他文件。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3: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查阅地点：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 3 号粤运大厦

联系人：冷雪林

电话：020-32318195

传真：020-37620015

互联网网址：<http://www.gdyueyun.com/>